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一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態

柳立言*

本文以明州為例，討論研究宋代家族的方向和方法。

首先，要區分家庭、家族和宗族，才能避免把家庭誤當家族。區分的準則，包括同籍共財、教令權、異籍別財、直系或旁系親屬，和五服制等。

其次，也要區分家族的不同形態，例如義居型家族、聚居型家族和共祖屬群。區分的準則，包括分家分產、家族傳統、族譜、族祭、有組織性的互助活動、非組織性的互助活動、分化分裂的誘因等。根據這七個準則，明州最有名的士人家族大多是組織鬆散的共祖屬群，例如樓氏各代在父母去世後都分家分產，雖有義莊的設立，但只是創建者樓璹一家的家產，並非他和兄弟各家的共產，它只提供臨時的幫助給五服之內的族人，看來並不幫助經常性的族學、族祭或參加科舉。這種形式的幫助很難說是與族的「共財」，而僅是出自私人的「通財」，它當然不是始自宋代，也不是宋代士族所獨有。這些著名的家族擁有最多的優勢，跟提倡重建家族的理學家也有密切的關係，假如連它們都沒有從共祖屬群發展成聚居型家族，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其他的家族也只是共祖屬群居多。

總之，明州家庭發展的基調是從家庭分裂為共祖屬群，變奏是從家庭發展成聚居型家族。跟今天一樣，明州社會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單位是家庭，不是家族，更不是宗族。明州士人沒有很強的家族意識、家族組織或家族規範，並沒有出現家族社會。以「家族」為出發點研究當地士大夫的合作，恐怕是一個假議題，因為他們背後的力量主要是家庭而非家族。同樣，以「家族」為單位挑戰社會流動，恐怕也是一個假議題，因為科舉成功背後的力量也主要是來自家庭而非家族。

關鍵詞：宋代 明州 士人 家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每個朝代的家族史研究都有其特別關注的問題，不能作一條鞭式的探討。由於史料的限制，宋代的研究限於中上層家族，又以士大夫居多。與唐代長期盤踞政壇享受世爵世祿的世家大族對照，宋代家族史的特定問題自然是：

一、宋代的家族是否出現一個新的形態？主要是指家族成員的居住、葬地、分家分產，和共同（集體）活動等，例如是否同居共財或異財聚居，是否具備家族組織或規範，如族長、族祭、族譜、族規、族墓、族學、族產等，從中可看到家族的規模、族人是否具有家族意識，和族人之間的各種關係等。

二、家族如何興起、維持和衰落？相關的因素很多，可粗分為家族的內部經營和家族的對外發展兩大類，彼此偶有重疊。內部經營包括家族所在地的客觀條件（如山林水利茶鹽漁礦和教育文化等資源是否豐富）、領袖人物、家族組織或規範、家族傳統（如家風）、內部關係（如互助互惠或分家爭產）、人口多寡、名聲（如旌表貞節、孝友、殉職、累世同居、兄弟同榜〔雙桂坊〕、德行、善政、學問）、財富、教育、婚姻等。對外發展包括遷徙移民、跟政府的關係（如抗糧拒稅、壟斷鄉曲）、跟其他家族的關係（如世婚、合作、競爭，或械鬥）、人脈（包括政治、軍事、社會、學術、商業，及宗教界等）、事功與地位（亦包括政治、軍事、社會、學術、商業，及宗教方面，如修橋、築路、賑災、辦學、建寺等）、吏役（如擔任里正甲長等地方基層頭目成為形勢戶）、買官、科名（如進士、制科）、恩蔭、官位高低等。此外，任官制度（如避親嫌、宰相堂除之權）、政府的家族政策（如對祭祖的限制和准許墓田免役減稅），和突發事件（如科舉改革、黨爭、政治改革、戰亂，甚至天災）等亦會影響家族的發展。除了這些項目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它們何者較為重要？它們的重要性是否有階段之分，例如家族本身由從政轉為學術，和外在環境由和平轉為戰亂？

三、家族對宋代的重要領域，如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軍事、宗教及文化等有何影響？例如宋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資源是否由少數家族所把持？立法和司法是否有意維護家族的利益？既然崇文抑武，入相鮮能出將，宋代的軍事是否由少數武人家族所盤據，社會流動有沒有在這裡發生？仕宦家族如何掠奪佛寺的資源 (*preying for power*)，又如何與其合作汲取社會資源 (*Praying for Power*)？

基層社會是否由家族所控制？學術學派是否藉家族來推展？鄉里意識和地方文化是否由家族來塑造？區域經濟是否藉家族來發展，還是受家族（還有村落和行會）所形成的「傳統和封閉的秩序」所抑制而僵化停滯？如答案為是，家族們是如何做到的？社會流動是否反映在家族的興起和衰落？北宋的變法與黨爭是南北人之爭還是幾個家族的鬥爭？南宋速亡於降臣，是否亦由於幾個家族的鬥爭？

要充分回答這些大問題，必須提出具體而且為數不少的小問題，但正如 Joseph P. McDermott（周紹明）在評論 Robert P. Hymes（韓明士）的名著《廟堂之高至江湖之遠：北宋至南宋的江西撫州精英》(*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時所說：「對如此複雜的研究，要作全面的檢驗或必要的修正，都需要專書的分量」，¹ 那當然不是一篇期刊論文所能完成的，故本文只討論士人家族的形態，而且限於明州（慶元府、四明、寧波），主要理由有三：

一、分清家族的形態是研究家族的基本問題，必須先弄清楚，才能進一步研究家族的盛衰和影響。根據不完全的統計，近人研究宋代家族的論著已達三百餘種，有學人稱之為「家族研究的全面繁榮」，² 但細讀之下，發現很多被稱為「家族」、「宗族」或「全族」的，含義並不清楚，一經翻查史料，更覺難以盡信，常見的問題，是把「家庭」和「家族」混為一談，對家族的不同形態也缺少分辨，後果是把幾個家庭的合作誤為幾個家族的合作，把家庭對社會的貢獻或破

¹ 原文是“A piece of scholarship as complex as this can only be fully tested and, where necessary, revised in a book-length study,” 見 Joseph P. McDermott（周紹明），“*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P. Hym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1 (1991): 333-357.

² 根據粟品孝的書目，研究宋代家族的中文論著已超過二百七十多種，加上外文和博士論文，應在三百五十種以上，見〈宋代家族研究論著目錄〉，《宋代文化研究》8 (1999): 305-311；〈宋代家族研究論著目錄續一〉，《宋代文化研究》14 (2006): 822-833。介紹見邢鐵，《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1-26；程郁，〈家族研究的全面繁榮〉，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269-279；馬雪、吉成名，〈1991年以來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4: 10-16。日文書目及介紹見翁育瑄編，《唐宋變革期における女性・婚姻・家族の研究論著目錄》（東京：上智大學文學部史學科，2003）；Takatoshi Endo（遠藤隆俊），“The Present State and Themes of Research in Japan into Song Dynasty Clan,”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34 (2004): 109-121；遠藤隆俊，〈宋元の部〉，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頁3-37。

壞誤為家族的貢獻或破壞，又把家庭的人際關係誤為家族的人際關係，從而建構出一張漏洞百出的人際網絡。近年來更有一種傾向，將家族視為構成宋代社會的基本單位，基層社會乃成了家族社會，好像回到了春秋和魏晉隋唐之世。這是歷史的真象嗎？為避免以訛傳訛和積非成是，應是檢討的時候了。

二、自從內藤湖南及京都學派在二十世紀初期提出「唐宋變革」的歷史分期史觀後，學人意見紛紜，其中一種說法，跟以 Robert M. Hartwell（郝若貝）和韓明士師徒為代表的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學人所提出的「南宋精英地方化」的看法呼應，³ 認為唐宋變革應斷在南宋而非北宋，亦即南宋才是中國近世的開始，南宋和元明是一個連續體。家族既然被視為社會的重要構成，那麼從精英家族的形態來看，南宋跟元明可能成為一個連續體嗎？

三、明州的家族先後得到日本、美國、大陸和臺灣學人的注意，有一定的國際性和重要性。目前已有十七、八篇相關的論著（附錄一），遍及最重要的樓氏、汪氏、史氏、高氏和袁氏五個家族，應是宋代受到最多人研究的地區，而且研究者大都是知名學人，如伊原弘、Linda Walton（萬安玲）、Richard L. Davis（戴仁柱）、包偉民、黃寬重和梁庚堯等，這讓我們相信，就整體來說，這些學人已窮盡了最重要的史料，重建了大部分的史實，他們的發現應能反映明州士人家族的大致情況，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供我們放心使用作為論證的基礎，假如我們能提出新的方向和方法，將來的研究必能一新耳目。

為節省篇幅，以前提過的問題，就不再贅述，⁴ 昔日的新知已變為今日的通識的，就儘量不加註釋，凡是出自上述學人的引文，亦不一一注明出處，因為讀者若要進一步研究，自應閱讀這些學人的整篇論文，不會只看引文出處的那幾

³ Robert M. Hartwell（郝若貝），“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1982): 365-442. Robert P. Hymes（韓明士），*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還有本文引用的 Linda Walton（萬安玲）和 Hugh Clark（克拉克）。評論見 Thomas H. C. Lee（李弘祺），“Book Review—*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9.3 (1989): 494-497；包偉民，〈菁英們「地方化」了嗎？〉，《唐研究》11 (2005)：653-670；周鑫，〈韓明士：《官宦與紳士：兩宋江西撫州的精英》〉，《中國社會歷史評論》7 (2006)：411-420。

⁴ 柳立言，〈評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臺大歷史學報》24 (1999)：433-443。

頁。此外，必須強調，本文雖可視為個案研究，但主要的目的是檢討目前對士人家族研究的發現，並明白提出一些研究的切入點。它不是要提供答案，而是要引起討論，若要深入探討，起碼是一篇博士論文的分量。

壹・如何區別家庭、家族、宗族

明州家族是何形態？要回答這問題，必須先對家庭（family, household）、家族（lineage），與宗族（clan）下一個可供區別的定義。

眾位學人裡，只有萬安玲試行界定，大致如下：「家」由一對夫妻及其後代（可達三代）所構成，他們同居共財。「族」由有著共同祖先的父系成員所構成，不一定共財，通常也沒有同一居所，但一起祭祀共祖。「宗」由有著某一遠祖的族所構成，沒有任何明顯的共同活動，例如禮儀、居次和經濟活動。⁵ 我試行利用自己過去的研究加以補充，但只能說一般情況，不談特例。⁶

界定家庭的最重要準則是共祖直系親屬（以父為出發點—諸子—諸孫）同籍共財和家長才有的教令權。杜正勝認為，在安史之亂以前，「『唐型』家庭的特點是尊長猶在，子孫多合籍、同居、共財，人生三代同堂是很正常的，於是共祖父的成員成為一家。……〔尊長猶在時，〕已婚兄弟同居共財是它的特色，直系的祖孫三代成員共同組成家庭恐怕還稍為普遍」。⁷ 的確，這種家庭形態符合唐律及《宋刑統》的規定，又得到宋太祖和太宗的大力提倡，不惜以死刑對付違法者，故在宋代也應是「稍為普遍」的。蒙元代宋不久（1293），就發現社會上「自翁及孫三世同居者比比皆是」。⁸ 杜正勝所指出的三代同堂和同籍共財等要件，也適用於宋代，簡述如下。

⁵ Linda A. Walton（萬安玲），*“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 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1984): 35-77. 最早試圖下定義的似乎是 Patricia Ebrey,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2 (1984): 219-245.

⁶ 諸論文主要收入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為省篇幅，不一一注明了。

⁷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5，原刊《大陸雜誌》65.2&3 (1982)。

⁸ 《元典章》（收入《海王村古籍叢刊》），卷三三，頁16。

三代同堂：雖有例外，宋代規定王公大臣（如史氏的宰相史浩）可祭祀四至五代祖先，⁹一般民眾只能祭祀三代，家狀和訴狀亦只填三代的仕歷或恩蔭。南宋某些地方政府資助貧窮士子的喪葬，規定「惟祖父母、父母、自身、親兄弟、妻、子事故者當給，不許以疏爲親」。¹⁰他們應是宋人視爲最直接和最親的家庭成員了，也就是杜正勝所說的「直系的祖孫三代成員共同組成家庭」，故的確可將三代以內的共祖直系（以父爲出發點—諸子—諸孫）親屬所構成的人戶稱爲家庭。根據梁洪生和程民生的一再研究，北方平均一戶約九人，南方約六至七點五人，士人家庭的人口大抵多一些，¹¹應屬人口較多的「唐型」而非人口較少的「漢型」家庭，也不算兩者的折衷型。¹²那麼六至七點五人能否構成三代同堂？王善軍認爲宋代核心家庭大都是五口，如父母和未婚的二子一女，¹³故三代同堂

⁹ 楊建宏，〈宋代家廟制度文本與運作考論〉，《求索》2005.11：202-204。

¹⁰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二八，頁1168。詳見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73-275。

¹¹ 梁洪生，〈宋代江西士、宦之家人口諸問題初探——以墓志為古代人口抽樣資料進行統計的嘗試〉，《人口學刊》1989.3：46-52；王善軍，〈宋代家庭結構初探〉，《社會科學戰線》2000.3：151-157；程民生，〈宋代家庭人口數量初探〉，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0），頁367-382；〈宋人婚齡及平均死亡年齡、死亡率、家庭子女數、男女比例考〉，朱瑞熙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第十一輯》（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287-307；王曾瑜，〈宋代農戶平均家口數的估計〉，雲南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所、雲南大學歷史系編，《李埏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226-230。梁庚堯很早就指出一家十口並不罕見，杜正勝曾表示懷疑（〈傳統家族試論〉，頁49，註87），現在看來，梁氏是對的，上引王善軍論文亦指出十口左右的中型家庭可能有百分之十至三十。學人對宋代的總人口數和一戶平均人數一直爭論不休，就較新的統計成果來說，個人較相信葛劍雄和程民生；見葛劍雄，〈宋代人口新證〉，《歷史研究》1993.6：34-45；程民生至少有四篇以上的相關論文，有興趣者可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網頁（<http://www.sinica.edu.tw>）之「同人輯唐宋明清史書目」搜索，不一一注明。更新且頗有參考價值的著作有二：馬玉臣，〈宋代家庭規模再推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8.4：36-41；方健，〈宋代人口研究新論——兼與吳松弟教授商榷〉，張其凡、李裕民主編，《徐規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頁114-168。

¹² 對漢代家庭的形態和人口，李根蟠跟杜正勝有不同的看法，可見李根蟠，〈戰國秦漢小農家庭規模及其變化機制——圍繞「五口之家」的討論〉，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1-30；〈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中國史研究》2006.1：3-24。

¹³ 王善軍，〈宋代家庭結構初探〉。

首次出現時，一家約有六至七口便可（父、母、二子、一媳和一孫，如女兒未出嫁便是七口）。梁洪生和程民生兩位都是利用大量墓誌進行統計，從墓誌所收錄的人口和不收錄的人口，不正是可以看到當代人如何認定「家庭」的範圍嗎？那就是杜正勝所說的以共祖直系的成員及其配偶為多。

同籍共財：對家人來說，最重要的是登記在戶籍。人命至重，對「殺一家三人」中的「一家」應如何界定其範圍，《宋刑統》沿用唐律說：「『同籍及周親為一家』，同籍〔者〕不限親疏，周親雖別籍亦是」。¹⁴換言之，周親（一年喪）之外的親屬，若不同一戶籍，被殺了也不算同一家人。又如過繼，必須辦好從本生父戶籍轉移至繼父戶籍，謂之「除附」，才算合法的繼承人。古代不能驗DNA，私生子女假如沒有登記在生父戶籍表示生父認帳，就不一定能繼承父產。¹⁵《慶元條法事類》〈諸色犯姦〉內有名例敕說：「諸稱『品官之家』者，謂品官〔之〕父、祖、子、孫及與同居者。品官母、妻之乳母同居者，准此」。¹⁶強調的也是同居。由上述可知，法律對「一家」的界定，範圍有大亦有小，因犯罪的性質（如殺人、犯姦）和當事人的身分（如品官）而有差別，學人千萬不要一條鞭式地應用（如將「殺一家三人」的家當作一般的家的範圍），但無論或大或小，都以同籍或同居（共財）作為基本條件。

依照法律，父母祖父母任何一人在生，子孫就須「同籍共財」，尤其禁止別籍，故即使一家之內已經分財（法律允許父母生分），已婚及未婚的子孫各執關書（分家文書），或子孫遊學遠仕，沒有跟父母同住，但他們仍是同一戶籍，大抵要到元代甚至明代，才能同時分財和異籍。¹⁷戶主，通常就是作為家長的父

¹⁴ 賣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卷一七，頁315。

¹⁵ 戴建國，〈宋代家族政策初探〉，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292-326，原刊《大陸雜誌》99.4（1999）。

¹⁶ 謝深甫編撰，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1冊），卷八〇，頁923。

¹⁷ 宋代也有同時分財和異籍，但多發生在父亡母在之時，且不一定被官府接受；見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336-337。元代異籍前後反覆的情況可見劉曉，〈試論累世同居共財在元代的發展及其特點〉，《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1：141-148。直至民國，仍有分家而家產仍在父祖名下的，如契約史專家張傳璽先生的「祖父等無計可施，忍痛將四合院賣掉，各家分開，自謀生活。這裡所收的兩件契約是祖父為安頓大伯父一家八口和我家六口買的四間小草房而立的」。可見張先生當時是一個三代同堂二十口以上的大家庭，因經濟不景氣而分家，雖然如此，四間小草房的所有人（執契）仍是祖父張洪九而非大伯父和父親，契約上連他

親，必須對戶內的賦役、動產和不動產的買賣典押，及締婚等事負責，例如不能完稅，受罰的是戶主而非其子孫。與責任相對，政府授予家長一定的權力，謂之教令權，例如失手打死了不肖子，只受輕罪。這些專屬「家長」的責任和權力，是一般所謂「族長」所沒有的，反映「家庭」與「家族」的重要區別。¹⁸

人口超過三代的大家庭，雖可俗稱爲家族，但在實際上，按照宋代的平均年齡（男五十至六十）和法定婚齡（男十五至十六），四代同堂很不容易，¹⁹一旦父母祖父母去世，這戶家人的關係便由共祖直系的「父—諸子（彼此是兄弟）—諸孫」，進入共祖但旁系的「諸子（兄弟）—諸姪子」，亦即由只有一位家長（死去的父祖）的「家庭」，進入有著多位家長（平輩兄弟）的「家族」。換言之，「家族」是由這些共祖旁系的「房支」或「家庭」所構成，但有不同的形態。

簡單來說，祖父母和父母死後，諸兄弟面臨兩種選擇：分家還是不分家，以及分家之後採取何種方法聯繫，由此產生不同形態的家族，大概有三種：義居型家族 (communalized lineage)、聚居型家族 (localized lineage)，和共祖屬群 (descent groups/agnates)。²⁰ 當然，其中有混合型和各種變相等，下文只能說其主要特徵。

們的名字都沒有；見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65-169。

¹⁸ 可參考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182-250；柳立言，〈從法律糾紛看宋代的父權家長制——父母舅姑與子女媳婿相爭〉，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247-324。

¹⁹ John W. Chaffee (賈志揚)，“Status, Family and Locale: An Analysis of Examination List from Sung China,”論集刊行會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1989），頁341-356。他指出科舉進士大抵在二十六至三十歲間大都失去父親，在四十至五十之間失去雙親，本人則在五十至六十之間死去，兒子約二十六至三十歲。中嶋敏亦有統計，以《寶祐登科錄》為例，祖及父俱在者只有十人，父母俱在者一百三十一人，父或母不在者一百三十三人，父母俱亡者二百零八人；見其〈宋進士登科題名錄と同年小錄〉，《汲古》26 (1994): 33-46; 27 (1995): 58-61。劉俊麗的數據則較高：宋詩作者年壽可考者一千六百零三人，五十至八十九歲的共一千三百八十三人，佔百分之八十六點二八，其中五十至五十九歲的共二百九十一人，六十至六十九歲共四百九十三人，七十至七十九歲共四百一十九人；宋詞作者年壽可考者三百六十二人，五十至七十九歲的共二百六十四人，佔百分之七十三，其中五十至五十九歲的共六十八人，六十至六十九歲共一百零三人，七十至七十九歲共九十三人；見其《宋詩作者隊伍的定量分析》（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4），頁22。

²⁰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15.

第一種是義居型家族。依照法律，父母祖父母的喪服期滿（服闋）後，各房子孫便可分家，有少數選擇不分家，繼續同籍和高度共財，特點是「共同擁有、公平分配」（與眾共之曰「義」，故謂「義居」），長達數世甚至十數世，可視為家族意識最強的表現，亦即各房支有如器官，既分工亦合作，共同維持家族這個身體的延續，也分享家族的榮與辱，而家族的整體利益也應被置於任何一個房支的利益之上，或可稱為利害共同體甚至命運共同體。沈煥自稱「世有禮法，自高、曾以來，未嘗析戶，……閨門數百指，厚薄均適無間言」，便是一個同籍共財的義居型家族。²¹ 他發起籌建四明鄉曲義田，所出之資金，的確可稱為「族資」而非「家資」，影響著所有族人的生計，不是只影響沈煥一房的生計。這種世世代代同居共財的大家族，根據王善軍較新的統計，兩宋至少有一百四十二個，往往享受旌表、減稅和免役等優惠以便它們維持下去，一般稱之為「義門」或「義居」。²² 著名的江州陳氏義門被朝廷下令分析時，竟分出二百九十一戶，亦即二百九十一個大大小小的家庭。²³

第二種是聚居型家族。因各種原因，例如為了避免財多丁眾負上重難差役，大多數子孫在父母祖父母服闋後都選擇分家，法律上謂之「別籍異財」。別籍是指兄弟各自取得戶籍，異財則採取均分，兄弟分得的財產大致相同，並將分得的財產登記在各自的戶籍裡，成為私產。各房就此成為擁有獨立戶籍和獨立財產（私產）的家庭，各有戶主，各自負責戶下的賦役，互不相干。一般的家族，就是由這些有獨立戶籍和財產的旁系家庭所構成，跟今天差不多。即使我們仍然稱呼它們為「家人」、「家眾」或「聯合家庭」，但都應該指出，它們是否已經「分了家和分了產」。無論如何，一個家族的大小，由幾個以至幾十個上百個家庭都有，這些家庭可能分散各地，也可能繼續聚居一地，但即使是聚居，也有關係緊密與疏鬆的分別。

較緊密的，學人稱之為聚居型家族，特點是有一定程度的家族組織或規範來聯結各個獨立的家庭，有著較高程度的「共同」(corporate) 意識。事實上，張

²¹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213-237。

²²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142-155。義居型家族的財產所有權等問題，參見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頁348-365。

²³ 許懷林，〈陳氏家族的瓦解與「義門」的影響〉，《中國史研究》1994.2：157-165。

載、朱熹和陸九淵都較為贊成聚居型而非司馬光所主張的義居型（雖然朱子家禮大量採用司馬光的家儀）。一般來說，隨著血緣的淡化，要繼續維繫各個獨立的家庭，增加向心力，有些家族就設立領導者、族祭、族譜、族規、族學、族墓，或族產不等，一般稱為家族組織或規範，其規模有大有小，很少能樣樣俱備，基本是要有族祭，其次是族譜和族領導（如推舉的族長），最好當然有一定的族產（共產），一般的情況有兩種，一是父祖留下的財產中，有一部分不准子孫分割，作為後代共同擁有的共產，如趙鼎的家族；²⁴ 二是每房各有私產，但又共同合資成立較大的共產來支付各種共同活動，如有名的陸九淵家族，²⁵ 既是合資成立共產，族人不但有使用權，也有所有權。既有家族組織和族產，便能夠以集體的力量（當然不排除私人力量）來支應族人的需要和共同活動，例如津貼婚喪、讀書和應舉，及資助族祭和編修族譜，而且能夠較長期和固定地支應。根據王善軍的統計，宋代至少有六十八處義田。²⁶ 也有學人認為，宋代較普遍的族產是墓田，其收入主要用來祭祀祖先，有餘便作其他用途，包括增購墓田。²⁷ 在嫡長子繼承制度下，應由長子一房祭祀祖先，故多由其繼承祖屋，並多分給一些遺產，以便他們日後籌辦祭祖，但有時為了嚴格執行諸子均分，就用抽簽（拈鬮）來分產，以至祖屋和影堂一起被未嫁的女兒抽去，同時也不多分給長子一房，而由各房平均出資設立祭田或墓田，輪流掌管，以其收入來祭祀先人，故亦時常發生某房未得其他各房同意，便將其持分違法典賣的。當然，隨著後代人數的增加，子孫若無人增加共產，即使是較基本的墓田，其得益也就愈來愈少，不易發揮聯繫族眾的功能了。

第三種是共祖屬群，其實就是疏鬆的聚居型家族，甚至分散居住了，特點是各個獨立的家庭各自為政，缺乏家族組織或規範，雖有「共同」的意識，但程度並不高，這不是說各個家庭沒有互助合作，而是說這些互助合作多是出自私人力

²⁴ 柳立言，〈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153-210。

²⁵ 許懷林，〈財產共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上、中、下，《大陸雜誌》97.2 (1998)：33-48；97.3 (1998)：43-48；97.4 (1998)：39-48；〈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江西師大學報》1989.2：45-51。

²⁶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頁64-69。

²⁷ 宋三平，〈試論宋代墓祭〉，《江西社會科學》1989.6：104-107, 62；〈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質基礎是墓祭田〉，《江西大學學報》1991.1：79-83；〈宋代的墳庵與封建家族〉，《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1：40-47。

量，不是來自家族，其性質是私人的、個別的和臨時的，不是合族的、制度的或固定的，例如共同活動及所需經費大都是臨時湊合和臨事張羅，縱有所謂族產，亦多屬一房之私產而非合族之共產，不是共同或大多數擁有，一般族人只有使用權或受益權而無所有權，亦即只「通財」而不「共產」，例如范仲淹創建的義莊幾乎無人不知，曾多達三千一百六十多畝，可供六百餘人食用不缺，但嚴格來說，這是由一房獨力所置的族產，其他各房固然受益，但似無持分，亦無所有權，近年來已有學人重估范氏義莊的功用和目的，不再簡單接受「共同體」的說法了。²⁸ 也許對擁有義莊的族人來說，他們是聚居型家族，但對不擁有義莊的族人來說，他們只是共祖屬群，所享受到的，事實上都是別人給予的。

無論如何，學人通常依家族組織之規模大小來評估其究竟接近「聚居家族」還是「共祖屬群」，兩者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有著連串的過渡和重疊地帶，例如 Maurice Freedman 所說的從A（最弱）到Z（最強），²⁹ 有人稱之為光譜。有些聚居家族有嚴密的家族組織和一定的族產來照顧族人，政府甚至頒予「義門」的榮譽和減免賦稅等，有些則分化嚴重，上層族人是聚居型，但對待下層族人有如

²⁸ 「同族共同體」似乎最早由仁井田陞提出，簡言之，他認為一族之內出現了貧富貴賤的上下分化，在上者藉著義田義莊等互助設施來保障在下者的生產生活，緩和了階級的矛盾，安定了農村的秩序；見其〈中國の同族又は村落の土地所有問題——宋代以後のいわゆる「共同體」〉，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2），頁683-740，原載於《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1956）。與之相反，近藤秀樹指出范氏義莊有私田化的傾向，得益的主要是在上者；見其〈范氏義莊の變遷〉，《東洋史研究》21.4（1963）：93-138。王善軍也說：「應當加以注意的是，在宗族內部，義莊使范仲淹直系後裔基本上確立了族長的地位。在教養、團聚族人的同時，也束縛、控制了族人」；見其《宋代世家大族：個案與綜合之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後學位論文，2003），頁24-35。在分析真定曹氏時，王善軍指出曹琮與曹利用是連襟而非連姻，更正了《宋史》卷二五八曹琮小傳所謂「與曹利用連姻」和我的錯誤，特此致謝。從法（自治或自理）的角度探究共同體的，見川村康，〈宋代「法共同體」初考〉，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社會のネットワーク》（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119-150。

²⁹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18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及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33 (New York: Athlone Press, 1966). 假如不留意這些差異，就會引起不必要的論爭，例如把較有組織性的血緣家族跟較無組織性的血緣家族混為一談；參見龔延明、方芳，〈「科舉家族」定義商榷〉，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736-740。

佃戶，彼此只算是共祖屬群。為清眉目，將三種形態家族的一般特點列表如下，所謂「高度」、「中度」和「低度」，是指三者互相比較而言：

	義居型家族	聚居型家族	共祖屬群
同籍	同一戶籍	族內各家庭擁有獨立戶籍	族內各家庭擁有獨立戶籍
共財	高度，各家庭儘量無私產	中度，各家庭自有私產	低度，各家庭自有私產
家族組織或規範	高度	高—中度	低度
共同 (corporate) 意識	高度	中度	低度
共同活動	高度	中度	低度

當然，有家族意識的家族不一定有能力建立家族組織，但家族組織的背後，毫無疑問流露著程度不等的家族意識，而組織建立後，亦會影響族人的各種關係，如人際關係、依附關係、宗教關係、教育關係，和經濟關係等。是故，人類和社會學人常以家族組織之盛衰來評估一個家族之盛衰，而不大採取科舉和恩蔭等歷史學人常用的標準，因為科舉和恩蔭跟家族組織沒有必然的關係，不是每個享有科名和恩蔭的達官貴人都有家族組織，而沒有科名和恩蔭的庶民家族卻可能有。若用家族組織作標準，可同時評估士大夫的家族和庶民的家族，若用科舉和恩蔭，就不知如何評估庶民的家族了。究竟界定和評估同一事物時，是否應採用一些基本的標準呢？

最後要談「宗族」，它跟「家族」的分野在哪裡？杜正勝以《儀禮·喪服傳》為據，認為「家庭」的成員主要是父己子三代，最廣可以推到同出於祖父的人口；「家族」是大功以外至緦麻共曾高之祖而不共財者；「宗族」是五服以外的同姓，雖共遠祖而疏遠無服者。³⁰ 以五等喪服（斬衰三年，齊衰期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來區分家族和宗族是很對的，但考慮到宋人用語有時並不嚴格，我們不妨倒過來說：「宗族」的範圍最大，包括五服之內和之外的共祖親屬；「家族」是五服之內的共祖旁系親屬；「家庭」是五服之內關係最密切

³⁰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頁5。不但家族如此，家庭的形態亦有連串過渡的變化；見李根蟠，〈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

的共祖直系共財親屬。也就是說，宗族包含家族，家族包含家庭，三者共同之處，就是「共祖」，即有著共同的祖先，當然是有根有據的祖先，不是為了聯宗或冒宗而牽強附會的祖先。³¹

也許有人懷疑，以五服來區別家族和宗族，究竟是現代人還是宋人的分法？眾所周知，至遲從西晉泰始律開始，國家法律便吸收五服制，唐律更是援禮入法，達到高度的「禮法合一」，五服制就成為歷朝家庭和家族制度的法律根本，直到清末沈家本的改革。正如杜正勝所說：「家庭、家族與宗族猶如一串同心圓，其範圍因時地而異，……根本的結構和精神則在於五服服制，……離開五服服制便掌握不了傳統中國社會的綱領和特質」。³² 我們只簡單列舉幾個宋人以五服為分野的例子。

一、官方對百姓的曉諭。哲宗時，鄭至道為天台縣令，曾刊刻〈諭俗七篇〉，慨歎「今爾百姓，親屬相犯，問以服紀年月，皆言不知，以此觀之，則死時不為服，服而不終其制者亦多矣，其去禽獸豈遠哉」。³³ 這可能跟現代差不多，亦反映當時的百姓很少有家族組織，平常亦少有家族活動，不但弄不清楚對方是五服之內還是五服之外，甚至是五服之內也會親疏不分，執法者也無法按照親等治罪，不能落實法律的規定。無論如何，〈諭俗七篇〉明白指出五服是分別親疏的依據，勸喻百姓知曉。

孝宗時，陳傅良知桂陽軍，「欲得民間通曉法意」，乃在〈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裡列出一些重要的律和敕，以類相從，務使百姓容易了解。各類的安排是由親及疏，故第一類是「父子」，共列一律兩敕，第二類是「夫婦」，共一律，第三類是「房族」，共兩律，第四類是「鄰里」，共兩敕一律，如此類推。「房族」所列二律是：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攜語消息，

³¹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20-33, 280-357。因通譜不成而交惡的，有四明袁氏三支；見李家豪，〈沒落或再生：論元代四明地區的士人與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27-33。

³²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頁86。

³³ 鄭至道，〈琴堂諭俗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上，頁27。前言在陳耆卿，《嘉定赤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三七，頁7358-7359，說明是書之作，是感於親屬之爭訟不少，審理時，「五服之親，問以服紀，全然不知」。

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其告重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

這兩條律文分別引自《宋刑統》卷六「有罪相容隱」和卷二四「告周親以下」，目的是要百姓知道哪些親屬是有罪相容隱和不得相告的。他們是誰？就是五服親，並沒有包括五服之外的共祖親屬。³⁴ 我們要注意的是，榜文之內把這些五服親稱作「房族」，而榜文最後一大段解釋這兩條律文的「法意」時，陳傅良卻說：「欲汝和協，『宗族』如一，故有相容隱〔及〕不相告之法」，³⁵ 他把五服親稱作「宗族」，無疑是把宗族的範圍縮小，等同為家族了。說到最後，百姓從榜文所知道的，無論是「房族」還是「宗族」，都是以五服為分野。

事實上，族人與宗人在法律上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除非仍然同籍共財，否則宗人有罪不能相容隱，相犯時亦視同凡人審理，他們相處可如路人，婚喪不與。在南宋初年開始義居，後來被朱元璋稱為「江南第一家」的浦江鄭氏家族，就將同居共財和死後可以進入祠堂的族人稱為「子孫」，而將其他族人稱為「宗人」或「宗族」，呼籲「宗人實共一氣所生，……子孫當委曲庇覆，勿使失所」，「當營義方一區，以教宗族之子弟，免其束脩」，「宗族之無所歸者，量撥房屋以居之」，和「宗人若寒深，當憫惻其果無衾與絮者，子孫當量力而資助之」。³⁶ 某人可能跟他的二十等親情同手足，我們固然要研究這種關係的形成、作用，和影響，但不能因此說他們是兄弟不是二十等親。假如他們互相侵犯，法官是否計較他們的宗人關係，因個人個案而定，不能視為通則，不像審判五服親，必須先以親等論罪，然後定罪，否則就是法官違法。

二、法律的執行，亦使百姓有認識五服的必要。例如締婚，「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³⁷ 緦麻以上就是五服親。又如跟生活息息

³⁴ 《宋刑統》卷六，頁106；卷二四，頁418。

³⁵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四〇，頁222-223。

³⁶ 宋濂輯，《浦江鄭氏義門規範》；轉引自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252-268。必須注意，〈規範〉一再修訂，有可能是宋以後的情況。

³⁷ 《宋刑統》卷一四，頁246。

相關的財產繼承和買賣：一個「家庭」的香火沒有承分人可以繼承時，謂之戶絕，那麼它的財產由誰來繼承？哲宗元祐元年，針對當時的戶絕財產只准許五服親來繼承的限制，臣僚上言，「『財產別無有分骨肉，係本宗不以有服，及異姓有服親，並聽遺囑，以勸天下養孤老之意。』從之」。³⁸ 意思是說，只要是本宗（共祖）的人，不管他跟立遺囑者的關係是五服之內還是之外，都可依照遺囑繼承，但假如不是本宗而是異姓親，例如是姐妹的子女（外甥），便要五服之內才能繼承。到了南宋，又一度將繼承者的範圍縮小，變為「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³⁹ 所謂「『內』緦麻以上親」，即本宗的有服親，如內姪，而「『外』緦麻以上親」，即如上述的外甥。明顯可見，「本宗」之中，分為有服和無服親，不一定都可以繼承：北宋和南宋政府一樣，有時都准許本宗有服和無服親繼承戶絕財產，有時卻只准許有服親繼承。無論是准與不准，都是以五服為出發點。除了戶絕之外，田土典賣的親鄰法，亦將「親」的範圍限於本宗緦麻以上，即家族之內；跟宗族維繫更為密切和重要的墓田收贖法，收贖者限於可以「承分」者，亦即本宗緦麻以上親。這方面的研究已多，不需贅述了。⁴⁰

三、宋人如何使用「家族」和「宗族」等概念。拜史籍電子化之賜，學人只需鍵入關鍵詞如「家口」、「家族」和「宗族」等，便可看到宋人在何種場合使用這些概念，有待專文詳細分析。大致來說，「家族」指五服之內，甚至是以某人為出發點的家庭，例如歐陽修上〈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劄子〉，請誅殺叛兵的「家族」，⁴¹ 范仲淹說太祖命李漢超等大將分守西北兩邊，「家族在京

³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年縮影本，1976），食貨六一，頁61。

³⁹ 不著人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五，頁141-142。

⁴⁰ 魏天安，〈宋代《戶絕條貫》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3：31-38；〈宋代的戶絕繼承法〉，《中州學刊》2005.3：194-198；Brian E. McKnight, "Who gets it when you go: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ending of household (juehu 絶戶) in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C.E.),"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3.3 (2000): 314-363；鄭銘德，〈《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墓地相關問題〉，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頁252-265；高楠，〈南宋墓田上訴案析論〉，《宋遼金元史研究》（韓）10 (2005): 63-88；郭艷芬，〈南宋時期的風水墳地訴訟〉，《河北法學》26.10 (2008): 166-168。最後兩文某些部分可能涉及學術倫理問題。

⁴¹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一〇三，頁498-499。

者，撫之甚厚」，⁴² 樓鑰替王卿寫墓誌銘，說他「以家族保無他」，⁴³ 即以家族的連坐來保證金人不會入侵，所指的極其量是叛兵、李漢超，和王卿的家人或五服之內的族人，而不會是五服之外的宗人。學人甚至認為，在唐宋兩代，「對謀反大逆的株連範圍也只是在三族的基礎上加了祖、孫而已」。⁴⁴ 太宗朝的盧多遜被控「大逆不道」，處分是「一家親屬，並配流崖州，所在馳驛發遣，縱經大赦，不在量移之限。期周以上親屬，並配隸邊遠州郡。部曲奴婢縱之」。⁴⁵ 所謂「期周以上親屬」，指盧多遜持一年至三年喪的親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妻、諸子、嫡孫、親兄弟及未嫁姑姐妹，及親兄弟的兒子等，概括言之主要就是同祖的五族，又從這些親屬之中，分出「一家親屬」，接受最嚴厲的處分。毫無疑問，一家親屬就是父母、妻、子和親兄弟及未嫁姐妹，概括言之就是同父的三族（詳見下圖），竟跟秦漢時期所說的「族」範圍相同，正如杜正勝所說：「秦漢的『族』多指三族，即父母、妻子、同產，此外便疏遠了，故不負法律連坐相收的責任；而秦漢之際的『宗』比三族也大不了多少」。⁴⁶

必須說明，宋人用語並不嚴格，即使是執法者也會用泛稱的「宗族」，究竟指的是五服之內還是包括五服之外的共祖成員，要看上下文。例如樓氏家族的樓璡創建義莊，受惠者主要是「自同曾祖下至緼麻而貧，於無服而行業有聞者，人廩給有差」，⁴⁷ 就是以五服為分野，主要照顧五服之內的貧窮族人，而五服之外的宗人，就不但要貧窮，還要志業可嘉，才能獲得接濟。樓璡的親姪樓鑰曾說父親樓璡「欲增益〔知〕揚州伯父〔樓璡〕義莊，以及宗族」，⁴⁸ 是說樓璡有意增加義莊的資本，好讓受惠者的範圍擴大至「宗族」。這裡所謂「宗族」，自然是五服之外的宗人。樓鑰有一次向朝廷推薦三位官員，其中之一是著名的文學家和教育家樓昉，樓鑰說彼此是「姓氏偶同，卻非宗黨」。假如宗譜可信，他們是

⁴²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五，頁48。

⁴³ 樓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一〇二，頁991。

⁴⁴ 魏道明，《始於兵而終於禮——中國古代族刑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7-8, 130-131, 186-189。

⁴⁵ 脫脫等，中華書局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六四，頁9119。

⁴⁶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頁65。

⁴⁷ 況達，〈畫錦樓氏義田莊〉，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九，頁5949。

⁴⁸ 樓鑰，〈義莊記〉，袁桷，《延祐四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四，頁5731。

八等親：樓鑰—父璩—祖异—曾祖常—從祖彝—從父瑛—從兄鉢—從姪迎（緼麻）—從姪孫樓昉，故樓昉剛好是五服之外，乃被樓鑰稱為「姓氏偶同，卻非宗黨」了。事實上，樓昉還是共曾祖樓常的嫡孫：樓常—長子彝—長子瑛—長子鉢—長子迎—長子昉，而樓鑰是樓彝三弟樓异第四子璩之子，不是嫡系。⁴⁹ 假如樓鑰認為五服之內才是「宗黨」，之外就不是「宗黨」，那麼五服之外就真的被視同一般人了。再看宋初吳越錢氏納土，太宗要連根拔起，下令國主錢俶將全族搬到開封，亦只及五服之內的親屬。⁵⁰ 宋代恩蔭的範圍較唐代大為擴張，但除了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即使貴為宰相，也以五服之內的親屬為限。⁵¹ 所以，我們以共同祖先作為圓心，把只包括有服親的小同心圓稱為「家族」，而將包括有服和無服親的大同心圓稱為「宗族」，是合符宋人用意的。綜上而言，「家族」的最大範圍是五服之內，而「宗族」有時指五服之內（如陳傅良前稱之房族），有時則指五服之內和之外的共祖親屬。

有研究宋代家族的學人認為，禮和法都不足以界定家庭、家族和宗族，我倒是很好奇，那應該用甚麼來界定，還是不必界定和不必區分？

為何要區分家庭、家族和宗族？因為它嚴重影響學人的推論和研究結果的可信性。北宋新舊黨爭激烈，他們有沒有通婚？馬斗成說眉山蘇氏（蘇軾一族）的婚姻圈、親舊圈、交游圈和政治圈多有疊合，「在婚姻上也注重姻親在政治上的志同道合，二蘇姻親與二蘇在政治傾向上多相同或相近」，⁵² 陶晉生則說「新舊黨之間並非沒有姻親關係」，⁵³ 這固然是因為研究的對象不同，但假如一位學人說的是家的範圍，另一位說的是族的範圍，那就容易莫衷一是了。樓氏家族是否

⁴⁹ 《攻媿集》卷三一，頁285。詳見俞信芳，〈鄞縣樓氏研究中若干難點試釋——讀《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鄞縣樓氏宗譜》札記〉，《天一閣文叢》5 (2007)：163-180，原刊《鄞州文史》2007.3。不過，亦有可能是樓氏沒有合族之譜，故樓鑰根本不知道自己跟樓昉是共曾祖的宗人，不是膽敢對皇帝扯謊說「姓氏偶同」。

⁵⁰ 柳立言，〈北宋吳越錢家婚宦論述〉，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109-152。

⁵¹ 張希清，〈論宋代恩蔭之濫〉，鄧廣銘、漆俠主編，《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1），頁213-231；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13-25, 78-101；白文固，〈北宋文武官員恩蔭制度探究〉，《史學月刊》2002.3：24-29。

⁵² 馬斗成，〈宋代眉山蘇氏家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193-201。

⁵³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101-135。

富有？包偉民說是「地方富族」，俞信芳說是「有相當的經濟實力」，黃寬重說是「小康之家」。⁵⁴ 差異如此之大，那如何評估財富對家族發展的重要性？差異之出現，固然是因為學人對貧和富有不同的標準，但是否也因為包文和俞文說的是樓郁（樓氏第一位進士）分家之前的「族產」，黃文說的是分家之後的「家產」呢？以下再舉幾個問題，說明何以必須分別家庭和家族。

第一，可正確評估，究竟士大夫所照顧的是家庭還是家族。一個士人發達了，他的家庭無疑跟著發達，但他的家族是否也跟著發達？士大夫對家族的觀念是甚麼？他們是將家族的利益放在家庭和姻親之上還是之下？例如蔭補，有時是否只澤及家庭而不及家族？另方面，一位士大夫貪贓所得，不一定分給他的兄弟，我們不要把他的家族拖下污水。墓誌時常讚美士大夫的妻子照料夫族，我們必須把這位士大夫的家族範圍弄清楚，才可能了解妻子照料的範圍有多大。假如是一直保持同居共財的家族，那所有負責持家的妻子，都稱得上照料夫族，但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假如妻子是照料丈夫及其兄弟分家之前的家族，那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既未分家分產，則妻子對共產的動用，自然牽涉丈夫及其兄弟，是在照料夫族；假如是分家之後繼續照顧，尤其是出賣畠田來照顧，那就真的值得大書特書。無論如何，把士大夫及其妻子照顧個人家庭的行為描述為照顧家族，無疑是不對的。

第二，可正確評估，究竟宋代的家族意識、組織或規範是否發達。假如只用血緣來界定家族，我們多數人都有家族和宗族，有些甚至可以尋根至魏晉南北朝的士族，都是維持千百年的，而得以維持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一直有男性繼承人，他們娶妻生子交友做事，有些表現特出，光宗耀祖，讓家族的歷史曝光。根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報導，筆者十分佩服的著名教育家李家同教授是李鴻章之兄瀚章的曾孫，李教授與李鴻章同日生，故父親替他取名「家同」，但李教授自稱，他對李氏兄弟「一點都不知道」了，「至於繼承門風，我從沒想過，……追溯到好幾代就沒有意義」。⁵⁵ 所以，除了血緣之外，是否應有

⁵⁴ 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94.5 (1997)：31-39；俞信芳，〈鄞縣樓氏研究中若干難點試釋〉；黃寬重，〈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237-261。

⁵⁵ 李鴻章第三子李經邁的後人亦多與家族失聯，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李經邁乃妾侍所生，故「備受欺負」，受到其他兄弟子姪的排斥，印證了本文所說：「傳統的一妻多妾等婚

其他的東西，例如家族意識、組織和制度，好讓族人多認識一點他們的祖先和其他成員，產生一點歸屬感？

將先天性的血緣家族放在 Freedman 光譜的A點，將人為的有高度組織或有嚴密制度的家族放在Z點，宋代士人家族的落點在哪裡？假如它們大都靠近A，我們就必須承認，宋代士人的家族組織和制度可能並不發達或不普遍，大都是團而不結，有利則臨時結合，無利則獨善其身。所謂「士人家族與區域文化」、「家族與社會」和「家族與國家」等議題，可能半真半假，因為士人活動的出發點和所憑藉的力量，可能是家庭而非家族，所產生的後果，如文化建設等，亦只能說是家庭個別的或臨時結合的貢獻，而非家族的貢獻。

第三，可正確評估，構成中國傳統社會的基本單位，究竟是家庭還是家族，或對中國傳統社會發生影響的，究竟是家庭還是家族。大抵受前輩學人影響，年青學子也說：「宗族是為構成中國傳統社會的基本單位，……單純的父系概念無法解釋宋代宗族社會的發展，許多宗族的延續是透過母族、妻族」。⁵⁶ 正如有些學人將「家庭」的範圍與「家庭研究」的範圍混為一談，這是否將「家族」的範圍與「家族研究」的範圍混為一談？探討某人是誰的子孫是一回事，探討他的婚外情人、僧道朋友，酗酒鬧事以致無後而終是另一回事，難道要把後者統統算入他的家族？甲家族有多少人到祠堂分享祭品屬於「家族」的範圍（誰是族人），甲家族跟乙家族械鬥以致衰敗不能延續屬於「家族研究」的範圍（家族為何衰落），難道因為乙家族影響了甲家族的延續便把乙家族算入甲家族？假如連某個人是否屬於某個族（即家族的範圍）都弄不清楚，又怎能探討這個族的延續？根據宋人墓誌，很多家族都是唐代世家大族的後人，我們考證時，難道不是利用共祖同姓這個「父系概念」(patriline) 去尋根嗎？一個家庭做了好事，人們把它所屬的家族扯進來，大抵族人不會介意，但做了壞事，家族被扯進來，大抵族人就會抗議了。所以，是否應分清「家庭」的作為與「家族」的作為？

第四，可正確評估，影響家族發展和盛衰的因素，哪些較為重要。例如組織或規範，對家庭也許就不如對家族的重要了。一個三代同堂的同居共財家庭，大

姻制度……，本身就可能造成家族的不穩定」；見宋路霞，《細說李鴻章家族》（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頁211-216。

⁵⁶ 郭恩秀，〈八〇年代以來宋代宗族史中文論著研究回顧〉，《新史學》16.1 (2005)：125-157。

家長（祖父）在生時，大權獨攬，一手掌管財富，幾乎不用甚麼組織或規範，但去世之後，家庭由直系變為旁系，若要繼續聚居共財，便可能需要成立一個族產管理小組，由各房集體參與決策，以增加向心力了。某件婚事對甲的家庭十分重要，但對其家族卻可能不重要，因為甲家早就離群外遷，或很少與家族來往了，若把這件婚事的重要性算到甲的家族頭上，恐怕十分不妥。

又如財富之重要性，有時亦要看家庭與家族的關係，例如以范仲淹的官俸，維持自己一家綽綽有餘，但要顧及其他族人，就非得設立長期性不得分割的族產。假如構成家族的家庭都有不錯的收入，那麼族產的重要性就不大，甚至沒有設立。幾代下來，族人愈多，貧富出現懸殊，族產對某些族人的重要性就增加了，也因此可能加強了族產設立者對族人的控制。此外，要推動修譜、族祭、族墓和族學等家族性設施都需要金錢，設施愈多，費用就愈大，增加了財富對維繫家族的重要性。相反，假如不介意家族成員各自為生，甚至散沙一盤，就不必推行這些公的設施，財富的重要性也就相對減低了，例如家族內的某個官員在家中設立了家塾，他的官俸就足以應付開支了，但假如要擴充為族學，嘉惠大部分族人，那就要作長遠之計，例如聯絡其他家庭，集合資金，購置學田，甚至集體管理了。這時，領導人物、科名或官位、家族意識、資金等因素就相對重要了，它們與家族發展的方向是密切相關的。⁵⁷ 總之，研究者必須先了解家族的大小、結構、形態，和發展方向等，才能正確衡量上述各種因素對這家族的重要性。一個家的盛衰跟一個族的盛衰是很不相同的，不宜混為一談。

附帶一提，應如何評估明州家族的財富？陸敏珍綜合吳慧、斯波義信、漆俠、葛金芳及自己等人的統計，指出「南宋時期明州地區的平均畝產量估計為二石。……日食二升可以作為宋代日食米的基本數量。以畝產二石計，南宋明州地區，一戶六口之家至少需耕地二十二畝才能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而且這一數字並不包括應輸納租額」。⁵⁸ 一般來說，要成為中產之家，至少需田二百畝，但明州

⁵⁷ 家族教育與家族發展之關係，可見 Thomas H. C. Lee (李弘祺)，*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0), pp. 494-502.

⁵⁸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54-57。又參見方健，〈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之一：農業篇〉，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頁104-194，尤其頁124-125, 132-134，估計明州鄞縣上等田一畝產米三至三點五石。從另一角度考察江南農業經濟的，見周生春，〈再論宋元之際江南各地的稻米單產和勞動生產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91-206，尤

由於大量移民湧入，變成地少人多，所謂大戶，田產多不過百畝，少者甚至不滿百畝，⁵⁹ 但這並不表示他們的財富不如其他地方的大戶，因為他們同樣有其他的投資方式，例如營商、開當舖、放高利貸，和出租房廊等。也就是說，我們可從一個家族擁有田地之多，推論其富（但不知有多富），但不能從其田地之少，推論其貧，更不敢說有多貧了。

貳・如何評估明州家族的形態？以樓氏為例探討研究的切入點

早期的論著如高達觀的《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1944)，以至較近如柯昌基的遺著《中國古代農村公社史》(1989)、王玉波的《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1989)、徐揚杰的《中國家族制度史》(1992)、《宋明家族制度史論》(1995)，和馮爾康等人的《中國宗族史》(2009) 等，大都以家族組織或規範來探討家族的形態，他們通常視宋元明清為一體，各朝代的關係是繼承與擴充，或是從理論到實踐，主要的變化是「量」而非「質」。⁶⁰ 目前討論宋代家族制度最為全面的是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2000)，計有宗族譜牒、宗族公產、家法族規、宗族祭祀、族塾義學、宗祧繼承等六大項，且有六十八處義田建置和一百四十二個同居共財大家庭一覽表等。⁶¹

其頁202-206有關明州（慶元府）的平均估計；葉燁，《北宋文人的經濟生活》（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8），頁17-18, 91-93, 99-101。這議題曾先後引起李伯重、葛金芳和梁庚堯等學人的論辯，可見上引方健和周生春的介紹，及楊貴，〈試論宋代的農業勞動生產率〉，《中國農史》1989.1：38-46；葛金芳、顧蓉，〈宋代江南地區的糧食產及其估算方法辨析〉，《湖北大學學報》2000.3：78-83。就目前看來，無論是選精集粹還是籠統平均，明州每畝產量當在二石左右，如據勞動生產率，則戶均生產的稻米可供養一點六戶以上的人口。

⁵⁹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51。

⁶⁰ 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重慶：正中書局，1944）；柯昌基，《中國古代農村公社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徐揚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宋明家族制度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5）；馮爾康、常建華、朱鳳翰、閻愛民、劉敏，《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研究史的重點回顧，可見楊際平、郭鋒，〈家族、宗族〉，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852-864，及註2各文。

⁶¹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

西方有不少宋代家族的研究，提出了「地方化」、「姻親—宗親混合」（世婚的結果），和「中心多元」（家族往多個而非一個文化的政治中心發展）等問題，但甚少討論家族的形態，似乎認定宋元明清是一脈相承。有些學人幾乎將宋代的士大夫「明清化」，例如郝若貝就稱他們為「地方士紳」(local gentry)，⁶²有意或無意中將明清鄉紳的行為模式，如干預地方政務、參與地方建設、建立家族組織，和形成國家與民眾之間的中間層等，套用在宋代，本來應作時代比較的，結果大都變成附會，硬把宋代士大夫換上明清的衣冠。最近又有一種說法，認為「南宋至明中葉」合起來是一個連續體，是「中唐至北宋」和「明中至清末」這兩個變革期之間的過渡期，乃將北宋和南宋分為兩截，呼應了賓大學人所謂菁英從北宋的全國性變成了南宋的地方性的說法。⁶³

遠藤隆俊在概括日本對宋代家族（宗族）的研究時指出：「宋元宗族與明清宗族之間存有著很大的差異，……但是明清宗族的很多要素就已經在宋元時代出現，從整體來看，宋元時代與明清時代具有很強的連貫性。……就朝代而言，可以分為『宋元時代的基調』、『明清時代的變奏』」。⁶⁴ 為何一方面是「很強的連貫性」，另方面卻是「很大的差異」和「基調與變奏」（宗族在宋元萌芽形成，在明代初期至中葉受挫和停滯，在明末和清代復興），實在有些費解，好像說女大十八變，不過變來變去還是同一個人，這說法令人捉摸不定。歸納起來，日本學人用來劃分宋元和明清的項目主要有三：一是家族制度是否發達，例如「族產、族譜、祠堂（含祭祖範圍和禮儀）」三要素都是宋元不如明清，家族規模亦是宋元不如明清，宗族思想則由宋代的三教（儒佛道）多元變為元明的儒學一元；二是家族制度的階層性：宋元以官僚，明清以庶民和商人為中心；三是家族制度的地域性：宋元集中長江以南和城市，明清遍及全國和城鄉等。

然而，我們把唐宋一刀兩斷之後，宋代自然成為後代的「源頭」，在三百二十多年之中，多少可以找到元明清的「萌芽」，甚至可上溯至唐末五代。也許我

⁶²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p. 416.

⁶³ Paul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⁶⁴ 遠藤隆俊，〈宋元の部〉，頁3-37；〈近世范氏家族的虛構與現實：系譜、移住、認同性〉，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第1冊，頁191-204；〈宋元宗族的墳墓和祠堂〉，《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 (2008)：63-77。

們不能只看形式，而要探討各項目的內容，在探討時更要設定一些評估的標準，至少可以方便討論何謂「基調」何謂「變奏」。

綜合式的研究從宋代各地尋找家族組織，東有一個義莊，西有一個族祠，南有一個族墓，北有一本族譜，合起來就甚麼都有了，還不是元明清的先驅嗎？實際上只是一輛裝拼車。個案式的研究可以弄清楚某一家族究竟具備和缺乏了哪些家族組織，從中看出這個家族的形態，但學人時常說資料不足。然而，我們能否探討家族組織背後的問題，即家族的內部關係，或家族成員的互動？俗語說，家和萬事興，要探討一個家族的盛衰，離不開人事，亦即人與人的互動，究竟是兄弟鬭牆還是通財？凡人有活動就產生各種關係，而家族成員的活動當然不限於族內，故不用研究都知道，家族的內部既有一張張的關係網，與外部也有一張張的關係網，如朋友、敵人、姻親、同僚、同學、同門、同年、同行，但說來毫無意義。問題的關鍵是，家族成員之間，除了血緣之外，還有哪些關係？這些關係發揮了哪些實際而不是可想而知的正面或負面作用？

一・血緣關係

法律既以五服來分割族人和凡人，我們也應分別族人血緣之親疏，探討他們之間的關係。

由於妻子不能生育、一妻多妾、續弦、過繼和收養等原因，常有同父異母甚至別人的子女。根據宋代法律，不但立繼之子和繼妻所生之庶子，連妾、婢和私生的兒子，只要名列戶籍，就享有跟嫡子同樣的財產權，可均分家產。上自宰相之家，下至稍有財產之家，這些子女鬧上官司，多是為了繼祀和分產，甚至有子女控告非親生的母親奪祀（如另立繼承人）和奪產（如獨厚所生之子）。也就是說，傳統的一妻多妾等婚姻制度和傳宗接代的觀念，本身就可能造成家族的不穩定。

從墓誌和《鄞塘樓氏宗譜》可知，四明家族不乏同父異母甚至過繼的兒子，他們如何相處，如何影響家族（尤其是分家分產），很值得研究。樓鑰替作爲正室的母親寫墓誌銘，說她「一視九子，無嫡庶之間。方授室時，視家之有無以爲豐殺，平心處之，自無間言；其遣嫁女孫亦然」。⁶⁵ 由此可見兩點：首先，樓鑰

⁶⁵ 《攻媿集》卷八五，頁782。

的兄弟姐妹有些是妾侍所生的庶子；其次，他們的聘財和嫁妝並不均一，樓鑰提供的理由是「視家之有無以爲豐殺」，此亦反映諸子均一是當時的希望，但不易做到。

樓氏亦有兩次耐人尋味的過繼，一次是樓鉅無後，以弟弟之孫爲繼承人。假如他是替亡子或寡媳立繼則無妨，若爲自己立後便是亂了輩分，難道其他房支沒有合適的過繼者嗎？另一次是一位族人無後，過繼了兩位兒子，一位是本族人，另一位卻是族外人，爲何會如此？如根據戴仁柱以族內過繼作爲評估宋代家族的條件，族外過繼反映家族的疏離了。⁶⁶

二・其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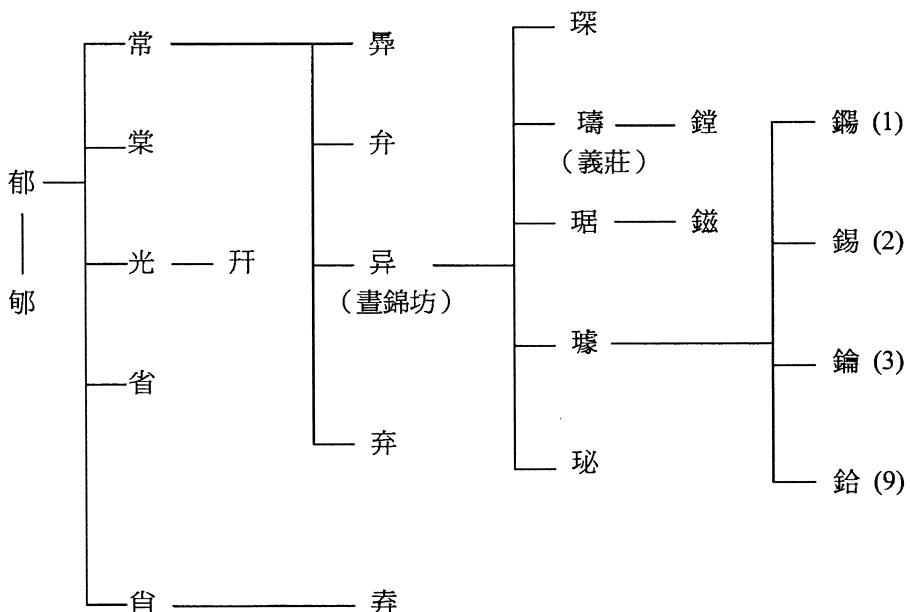
應注意的問題有三：一，沒有哪些關係，如有無修譜或祭祀共祖的活動？是否反映家族沒有甚麼聯繫族人的機能。二，有哪些關係？如交往、教育、經濟、恩蔭、爭產、書寫行狀墓誌。三，關係人的親等到哪一級？血緣扮演何種角色？可否反映家族的範圍？杜正勝所說的同心圓有多少層次？哪些人構成家族的核心，哪些是中間，哪些是外圍？例如族人之間的經濟關係，是所謂「共同體」嗎，還是貧富相當分化，「我富而族貧，則耕田佃地，抬轎負擔之役，皆其族人」，⁶⁷ 某些下層族人已淪爲上層族人的佃戶，而且因聚族而居的束縛，反形成了較強的人身依附關係，還比不上採用契約制的沒有血緣關係的佃戶。宋代家族有沒有形成毛澤東在井岡山所批判的族權？在經濟關係裡，政府的政策又有何重要性？例如買賣田土的親鄰法，一方面讓田主四鄰的族人得以優先購買，讓田土留在族裡，但另一方面是否限制了自由貿易，讓田主無法以較高的價格賣與族外之人，甚至被逼以較低的價格賣與族人？親鄰法後來的改變，是否反映政府家族政策的改變？這一連串影響家族發展的內外問題，目前尚無充分答案，難道是無法研究？

樓氏是最多人研究的，究竟它是義居家族、聚居家族，還只是共祖屬群？以下利用常見的原始史料，按照研究家族的若干問題分門別類，就「分家分產」、

⁶⁶ Richard L. Davis (戴仁柱),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in Ebrey and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62-94.

⁶⁷ 《琴堂諭俗編》卷上，頁13。

「家族傳統」、「族譜」、「族祭」、「有組織性的互助互動」、「非組織性的互助互動」和「分化分裂的誘因」等七個切入點，提出初步的看法，以待求證。為清眉目，先將主要人物之世系圖示如下：



第一個切入點是分家分產，這是首要的問題，不先釐清，就會混家為族，引發連串的誤解。有些學人似乎認為分家分產就會影響「家族」之所以成為「家族」，故多一筆帶過，或在討論財富對家族的重要性時略加數語，但就研究社會史的角度來看，實在無需有此疑慮，因為家族組織建立的一個重要原因，正是彌補分家分產對家族的衝擊，甚至有研究者樂觀地認為北宋已出現了平民化的宗法思潮，重視族譜、族祭和族產等。⁶⁸ Hugh R. Clark（克拉克）新書的第三章就討論唐末和宋代福建木蘭陂士大夫家族的分支、分家與結構，第七章又特別討論族譜和祠堂。⁶⁹ 其實，分家分產是十分現實的問題，二程、歐陽修、蘇洵、司馬

⁶⁸ 李靜，〈論北宋的平民化宗法思潮〉，《重慶師院學報》2002.4：80-85。

⁶⁹ Hugh R. Clark (克拉克),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光、張載、朱熹，以至跟四明家族直接相關的洛學高闔（詳後），和跟袁氏相熟的陸學陸九韶等人，無不討論；研究明清家族組織的學人，亦時常提到他們。

樓氏並非同居共財的家族，而是不斷異財和分散居住在同一地區。至遲從北宋中期的樓郁（樓家第一位進士）和樓郇兩兄弟或從他們的兒子開始，樓家每一代都分家分產，反映在墓誌和宗譜的，包括：

一・第一代的「邑」字輩很可能已分家分產

（一）樓郁成爲州縣學教授後，從鄉下遷到城裡，樓郇留在鄉下，或是反映兄弟因職業或身分的不同，活動範圍也出現城和鄉的差異。

（二）樓郁和樓郇葬在不同的地方，都沒有跟葬在一起的父母親葬在一地。

（三）樓郁繼室朱氏的墓誌說樓郁的家業由朱氏主管，「及其叔〔樓郇〕卒，收恤孀孫，教養嫁娶，又與其子不異」。我們可以不管溢美之詞，但要探討它所透露的實際情況，就是樓郇的遺孀和子孫從鄉下來到城裡，結果由兄嫂照顧和提供教養嫁娶之資。這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反映樓郁兄弟已分產，否則樓郇的後人到城裡，可要求樓郁分產，應得一半，不必靠兄嫂「收恤」，更不必靠她提供教養嫁娶之資了。二是樓郁兄弟雖然分居城和鄉，但並未分產，樓郇死後，他的後人來到城裡，本可與樓郁分產，但因各種原因，選擇繼續共財，並由兄嫂負責家事。既是共財，這位兄嫂力求公平，付給子女和姪子女的娶嫁之資都差不多，沒有偏心。究竟哪一種可能性較高，需要查證。無論如何，樓郁的五個兒子後來是分家分產的（見下），親兄弟尚且如此，能否與堂兄弟（樓郇之後人）共財，可思之過半。

二・第二代「小」字輩和第三代「升」字輩分家分產

（一）樓郁的孫子樓升，「事親盡孝道，既終〔父親樓光之〕喪，貨產一不取，與妻子郊居自業」，⁷⁰ 另一位孫子弄，「罄先世〔父親樓肖〕家產四分之，獨不取一金〔事實上繼承了樓郁的著作，詳下〕，夫人亦無難色，且贊其決」。⁷¹

⁷⁰ 《攻媿集》卷五二，頁489。

⁷¹ 同前書，卷一〇〇，頁970。

十分明顯，樓升和樓弄的父親輩（即樓郁的五個兒子）已分家分產，他們現在又是父死分家，已非同居共財了，但不是依法均分，甚至可能出現爭財，然後才有讓財。不過兩位孫子的生活都非常寬裕，他們的財富從何而來？也許是妻財，也許是在父祖生前已分家或蓄私財，故得「自業」。這些都是研究的線索。

（二）樓郁的孫子樓昇建有大型的私人住宅區「畫錦坊」，包偉民和黃寬重等學人大都認為是樓家在北宋極盛一時的象徵，⁷² 似乎正好藉機建立家族組織，後人也說他有意建立義莊，但畢竟沒有成事。退一步說，在南北相距五百尺的畫錦坊裡，有畫錦橋、錦照橋、錦照堂、繼繡堂等建築物，住在其中的，究竟僅僅是樓昇一房的「家」人，還是學人所說的「族」人，例如包括樓昇二兄一弟及其

⁷² 按「畫錦」兩字有衣錦還鄉之意，士人以此命名的房舍和牌坊（或坊區）所在多有，前者如韓琦的畫錦堂，後者如各地的畫錦坊。有些坊名跟私人住宅密切相關，而有些私人住宅大到可以自成一區，例子請見齊東方，〈魏晉隋唐城市里坊制度——考古學的印證〉，《唐研究》9 (2003)：53-84，尤其頁58, 68。我們先看蘇州的畫錦坊，指出坊名由來的可能性。《姑蘇志》說：「畫錦坊，南營西。〔神宗〕元豐中，晏知止守郡，為程師孟立。適其第〔程師孟的居第〕落成，坊未名；朱長文有詩：『勝地寬間舊十鄰，耆年得意闢高門，中吳畫錦如君少，好作坊名貴故園』。晏得之，遂以名坊」；見王鏊，《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七，頁3。《吳郡志》說：「程師孟，字公闢，郡人。……師孟居南園側，號畫錦坊」；范成大，《吳郡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二五，頁10。在這裡，「畫錦坊」無疑是作為程師孟居第（程宅）的標誌，坊門和居第是兩位一體的，即畫錦坊就是程氏居第的代名詞。同樣，明州的畫錦坊也可視為樓昇在北宋時所建私人住宅區的代名詞，甚至連義莊也叫「『畫錦樓氏』義田莊」。樓鑰說：「政和七年，鑰先祖少師〔樓昇〕為鄉郡，……所居號畫錦坊，南門內有錦照橋，與正堂相直，宅之後有錦照堂，在今竹洲上，宅之左有堂，名以繼繡，以繼王公之後也」；見《攻媿集》卷七三，頁672。他的行狀也說：「〔樓昇〕再牧鄉邦，名所居坊曰『畫錦』」；見袁燮，《絜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卷一一，頁165。元代況達所作〈畫錦樓氏義田莊〉則說樓昇「由進士歷清要，里人尊之為墨莊先生，名其坊曰『畫錦』。……墨莊子五：琛、璫、琚、璗、珌，派為五常，聚居畫錦里」；見《至正四明續志》卷八，頁5949-5950。對畫錦坊就是樓氏的私人住宅區，學人的意見頗為一致，例如包偉民說：「他〔樓昇〕曾對族人在郡城的居坊大加營建，名之為『畫錦坊』。坊在明州城南，南北直徑一百步〔按：一步約五尺〕……規模非常，成為樓氏家族名望地位的象徵，諸子聚居坊裡」；見《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頁33。黃寬重也說：「樓昇典鄉邦以後，有能力在明州城南大肆營建『畫錦坊』，及畫錦橋、錦照橋、錦照堂、繼繡堂等相當大規模的建築，供諸子眾居」；見《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頁248。其他學人如福田立子和萬安玲所見略同，茲不贅。總之，這大片住宅區是樓氏的私人物業，樓昇替它取名「畫錦坊」，寫在坊門上，宋金兵火之後，坊門由樓少潛重建，見註87。

後人？樓異的發達對族人有影響嗎？畫錦坊又能否逃過分家分產，成為樓異五個兒子的共產？這些都要儘量釐清。

三・第四代「玉」字輩亦分家分產

兩宋之交，明州陷落，樓家破蕩，族人不能互相照顧，樓異第四子樓璩一家曾長期棲身妻家。雖然有如此慘痛經驗，但戰後重建家園時，樓璩五位兄弟仍是分而不合。樓璩第三子樓鑰的〈祭叔父〔知〕郴州〔樓珌〕〉說：「築室比鄰，爲終焉計。弟室先成，如跂如矢，我家未就，猶費經理」。⁷³ 可見雖然是比鄰（應在畫錦坊的舊址內），但樓璩和樓珌五位兄弟分家分財的情況一直持續。既不是合資共建，而是各憑家資各建自宅，落成自有先後了。

四・第五代「金」字輩亦分家分產

(一) 黃寬重 (1999a) 指出，重建家園時，樓璩次子樓錫「曾獨力建堂宇以奉其父」。樓錫之弟樓鑰替哥哥寫的行狀說：「先公〔璩〕久欲問舍而無其貲，兄承親意，竭力圖之，……先公懷太守章歸寓奉川〔以待赴任所〕，兄慨然曰：親年益高，茲可緩耶！入城謀度，日以就緒，落成，奉二親定居，而後侍行」。⁷⁴ 這條資料告訴我們，樓錫蓄有私財，甚至比父親還富有，他跟樓鑰九位兄弟亦已分居異財了，否則若是用共財來建堂宇，就不是獨力了。這可能不罕見，即父親生分家財後，獨居或與一位兒子同居，其他的兒子則異居異財。樓錫的情況可能是宋金戰亂使然，但清楚顯示，即使是中上層士大夫家族，因故分家之後，要回復同居共財的理想是很不容易的，父子兄弟尚且不易，族人之間共財就更難了。樓鑰替好友林大中寫的神道碑就提到林氏上奏說：「律有別籍異財之禁，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減一等，而令異財者無罪，淳熙敕令所看詳亦然。今州縣不明法意，父祖令異財者亦罪之，知美風教之虛名而不知壞風教之實禍。欲申嚴律文、疏議，及淳熙指揮，若止令其異財，初不析開戶籍，自不應坐父祖之罪，其非理破蕩，所異田宅者，理爲已分，則不肖者不萌昏賴之心，而其餘子孫

⁷³ 《攻媿集》卷八四，頁773。

⁷⁴ 同前書，卷八五，頁785。

皆可自安，實美化移風之大要也」。⁷⁵ 可見不乏贊成父母生前就分產的，並且認為是「美化移風之大要」。樓鑰大書特書，大抵不會反對。

(二) 樓鑰說父親樓璡「清貧終身」，自己在父兄相繼去世後，「適歲大祲，閩門百口，外而襄奉，內而伏臘，多方經營，僅無闕事」。學人說這表示樓鑰背負著整個家族的重擔，但所謂整個家族的範圍究竟有多大？個人認為，百口應是泛稱（甚至包括僕婢），⁷⁶ 頂多是指樓鑰自己九個兄弟這「一家」的情況，並沒有包括四位叔伯的家庭，因為至少叔父樓珌（見上）和伯父樓璣的家庭不必靠他經營。樓璡有能力以五百畝良田創建義莊（詳下），姪兒卻如此叫苦連天，實在令人不解。葉燁研究士人的經濟生活，提出「客觀富裕，主觀拮据」的說法，十分值得參考，是指士大夫的生活水平是富裕的，但要維持這個水平，又有些不容易，故總是喊窮。⁷⁷

樓鑰兄弟這一家繼續增長，後來的確成為一個以樓鑰寡母為首超過百人的四代同堂大家庭。我們固然可俗稱之為家族，但也應指出這是父親的直系而非旁系家族，生活壓力主要來自親兄弟子姪等「家人」，而非來自堂兄弟子姪或從兄弟子姪等「族人」。此外，更應注意，這種數代同堂的直系家族，縱使諸子婚後諸房並立，但在法律上仍是一戶而非多戶。正如上述，唐宋法律都規定，父亡母在，諸子仍不得別籍異財，尤其是官僚家庭，大抵很少冒大不韙，就算兄弟已是反目成仇，也得等到寡母去世喪服期滿才能別籍異財。所以，在寡母服闋之前，即使兄弟子姪是在同居共財，也只能說是「守法」，不能說是出自家族意識「有意地」同居共財。寡母服闋之後，法律准許分家了，假如兄弟子姪仍然同居共財，或雖然別籍異財但仍有較強的連繫，沒有淪為共祖屬群，那我們再來談家族意識罷。

學人又說樓鑰顯達後還是很拮据，「奉祠家居，日虞不給，夫人撙節用度，纖微必計，始有餘米」，但根據黃敏枝的資料，他在嘉定二年（1209）位至參知政事，看中一所寺廟，請朝廷賜給他當功德寺來照顧本家祖先的祭祀或墳墓，常住寺產有田三百四十二畝，山九千八百畝。⁷⁸ 黃氏曾說：「宋代達官貴人透過指

⁷⁵ 《攻媿集》卷九八，頁942。

⁷⁶ 例如方逢辰有詩說：「父母夫妻子婦孫，一奴一婢成九口」；見《蛟峰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九，頁17。

⁷⁷ 葉燁，《北宋文人的經濟生活》，頁127-128, 164。

⁷⁸ 黃敏枝，〈南宋四明史氏家族與佛教的關係〉，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第九

占有額或無額寺院爲墳寺時，原來屬於寺院的莊田也一併移到墳刹主人手中，新置一所墳寺猶如添置一所新莊，以一寺養一家」。白文固也有同樣看法。事實上，從北宋晚期（1109）開始，就禁止指射有額寺院，故臣僚得到寺額後，必須「自造屋宇、自置田產」，楊倩描就說：「南宋時期創建墳寺、墳院和功德寺觀等，多是採取由朝廷撥賜小型寺觀，再由個人出資擴建的折衷方法」。他跟黃敏枝和白文固的意見也大致相同，認爲「即使は這樣，在墳寺、墳院和功德寺觀中，原有和新置、公有和私有的財產界限還是不容易完全劃分清楚的。這就導致了外戚、大臣之家借創建墳寺、墳院和功德寺觀而侵吞寺觀財產的行爲發生」。⁷⁹ 無論如何，假如樓鑰曾出資添置寺產，就是家有餘財；假如文分不出或象徵性付出，就屬於無償取得，幾近恃權屈法，有沒有「以一寺養一家」的可能，就請讀者自行判斷罷。

（三）義莊創建者樓璹（1090-1162）的五個兒子亦分家，共有兩次，一次是樓璹在紹興三十一年（1161）生分，「以廩橐均付〔諸〕子」，第二次是死後分，次子鐸（約1116-1145）的寡妻墓誌說：「將析居，默禱于先曰：未亡人願守故廬也。果得之。廳宇不改，餘皆一新」。⁸⁰ 如前文所述，這很可能是以拈鬮的方式分家以避免爭執，結果大宅被二房抽中。與樓家締婚的洛學傳人高閔曾慨歎：「律復有婦承夫分、女承父分之條，萬一婦人探籌而得之，則家廟復遂無主祀也！而可乎！」⁸¹ 分家之後，這位有四子一女的寡媳實在經營有術，雖然「凡牟利稱貸等事未嘗過而問」，但家裡堪稱富足，購得進士畫家李公麟的佛教名畫置於廣慧寺，又捐四十萬錢給延慶寺買地作為寺產，替公公樓璹立祠其中，她又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546-575。四明諸家族與佛教的關係，見 Linda A. Walton（萬安玲）著，士居智典譯，〈宗教、社會および日中の文化關連——南宋明州（寧波）における仏教と地域社会〉，《東アジア海域交流史現地調査研究》1（2006）：24-40。

⁷⁹ 黃敏枝，〈宋代的功德墳寺〉，氏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頁241-300，尤其是頁272；楊倩描，《南宋宗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329-331。白文固的看法也大致相同，〈宋代的功德寺和墳寺〉，《青海社會科學》2000.5：76-80。

⁸⁰ 《攻媿集》卷一〇五，頁1032。

⁸¹ 高閔，〈送終禮〉，劉清之，《戒子通錄》（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六，頁13。詳見仁井田陞，〈宋代の家產法における女子の地位〉，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頁365-392，原載於《穗積先生追悼論文集——家族法の諸問題》（東京：有斐閣，1952）。

親自主持公姑的祭祀，「于諱日及家廟香火，四時祭享，必躬親之」，可見是家祭而非族祭，雖非大宗，格局也差不多了。⁸² 理學家陳淳就曾說：「今世禮教廢已久矣，宗法不復存。……禰已祔則不復饗其祖，祭有適而諸子並立廟」。⁸³ 似乎以各家分祭居多，減少了全族合祭的需要和機會。

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位寡婦掌握家中的經濟大權，「處事善斷，幾烈丈夫之所不能」，例如「計所入而蓄所出，……凡諸子幹母之蠹，無敢欺者。子若孫今已九房，……終孺人之世，百口無間言」。所謂諸子「無敢欺者」，大抵是帳目分明，不敢中飽私囊。她死時八十六歲，四代同堂；她在生時維持同居共財，沒有生分，死後諸子有無分家分產，尙待追究。墓誌又說她有意替公公樓璣創建的義莊增加資本，「今有端緒焉」。所謂「今」，是指寫墓誌之時，大抵還未成事。奇怪的是，長達一千六百三十餘字的墓誌，很少提到她跟族人有何可書之事，一次是一位妯娌「間一過之，〔她〕奉之如姑，未始少失禮于上下」，另一次是她去世「前數年」，至夫家和母家祖墓一一拜祭。⁸⁴ 從「間一」和「前數年」之用語可知，並不時常發生，不過這也可能是墓誌「以小見大」的筆法。我們不妨追探墓誌沒有提到「敬宗收族」的情況有多少。也就是說，研讀墓誌，需注意一些應該提到（即規格化的項目，如妻子之照顧夫族、主理家務、孝順公婆、服從丈夫、教養子女、善待僕婢和丈夫的寵妾）和可以提到（例如妻子回饋娘家、知書識禮、協助丈夫處理公務、參與社會和宗教事務），但沒有提到的項目。

（四）象徵樓氏地位的畫錦坊亦難逃分家分產的命運。宋金戰爭爆發，樓異大力營建的私人住宅區畫錦坊毀於兵火，他的直系子孫沒有把它合力重建為家族共產，而是各自重建所繼承的部分，當然也是各自擁有。就史料所及，樓鑑的父親樓璣「得齊公〔樓異〕繼繡堂故基為宅」，⁸⁵ 可見這一房繼承了西面的繼繡堂

⁸² 陳淳說：「今世禮教廢已久矣，宗法不復存。士夫習禮者，專於舉業用，莫究宗法為何。如禰已祔則不復饗其祖，祭有適〔嫡〕而諸子並立廟，父在已析居異籍，親未盡已如路人，或語及宗法，則皓首諸父不肯陪禮於少年適〔嫡〕姪之側，而華髮庶姪亦恥屈節於妙齡叔父之前，是亦可嘆也」；見《北溪大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九，頁10。諸子並立家廟，實際上減少了合祭的機會，後果自是親未盡已如路人了；當然，兩者是互為因果的。

⁸³ 《北溪大全集》卷九，頁10。

⁸⁴ 《攻媿集》卷一〇五，頁1032。

⁸⁵ 同前書，卷一〇九，頁1078。

一帶。樓鑰這一房則繼承了東面的東樓一帶，在樓鑰出任執政時重建完成。樓鑰又重建並且取得了南面錦照堂一帶的使用權，嚴格來說還是將官方用地挪作私用，因為錦照堂在南宋初年便歸官用，假如產權分明，屬於樓氏故物，大抵樓鑰就收歸己有了，現在則美其名為「不許本家及官司指占」，實際上是本家佔用。從此樓鑰得以「往來於錦照、東樓之間，極燕衍之適，以遂其初志，而病尼之矣，歸舟中觀書不輟」。⁸⁶ 可見是有足以行舟的流水的。樓少潛（待查宗譜）一房應在重建了所繼承的部分之餘（可能是北面一帶），還重新樹立了坊門（坊表）「畫錦坊」。⁸⁷ 樓鑰〈少潛兄再立畫錦坊伯中弟有詩次韻〉說：「東樓舊日史君家，盛德于今說孟嘉。畫錦門牆再興起，烏衣巷口倍輝華。雖無崔氏聯三載，肯學楊家簇五花。尤喜桂枝香不斷，藏書滿屋是生涯」。⁸⁸ 這是否表示，樓氏在北宋最風光的畫錦坊從一開始就不是樓氏一族的居所，只是創建者明州知州（史君）樓異一家的居所？〈畫錦樓氏義田莊〉說樓異「子五：琛、璿、琚、璩、珌，派為五常，聚居畫錦里」，⁸⁹ 是否聚居的就只有他們，沒有其他族人了？兵火之後，畫錦坊的重建，讓樓家恢復了昔日的光輝，一如烏衣巷的盛族，

⁸⁶ 《絜齋集》卷一一，頁184；《攻媿集》卷三三，頁302, 308。

⁸⁷ 本段之重寫得力於審查人之提示，謹表謝意，但個人仍然以為，樓少潛不但重建了坊門（坊表），也重建了畫錦坊裡他所繼承的部分，而以畫錦坊命名的住址仍是樓氏的私人住宅區，理由如下：第一，個人難以想像，有人竟會在沒有住宅區的情況下，去單獨樹立一個用來標示該住宅區的嶄新坊門。第二，假如只是坊門或坊表，那麼「畫錦門牆再興起，……藏書滿屋是生涯」的「門牆」和「滿屋」四字應如何解釋？所以，既樹立坊門，其後就應有住宅。第三，假如畫錦坊內沒有樓氏的住宅，那麼樓少潛花錢樹立一個嶄新的坊門有何目的？難道是替他家作嫁衣裳？第四，假如樓氏住宅區內沒有樓少潛本人的居第，恐怕他也不會花錢替其他的樓氏樹立一個嶄新的坊門。總而言之，假如畫錦坊在北宋時是樓氏的私人物業（見註72），到了南宋，除非部分出售，否則也仍是樓氏的私人物業，故是由樓氏而不是由他人（如官府）來樹立一個嶄新的坊門。成一農綜合指出，「宋代很多地方城市中的坊等同於街道，這與唐代長安和洛陽的坊是完全不同」。有些坊名不過是指兩個坊表所截取的那段街巷或胡同的名稱，不是方塊形的區域；見成一農，〈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誤區〉，《唐研究》12 (2006)：305-318，尤其頁314-317。較早的發現，見陳振，〈略論宋代城市行政制度的演變——從廂坊制到隅坊（巷）制、廂界坊（巷）制〉，文集編委會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339-349。所以，樓氏畫錦坊可能是樓氏住宅區內某條街巷的名稱，用來指稱這個住宅區。簡言之，樓氏聚居的一片私人住宅區名叫「畫錦坊」，是樓氏自己取名的，寫在住宅區出入街道的坊門上，這坊門也是樓氏自己樹立的。

⁸⁸ 《攻媿集》卷九，頁103-104。

⁸⁹ 況達，〈畫錦樓氏義田莊〉，《至正四明續志》卷八，頁5949-5950。

自可媲美一門三貴的崔氏和合族俱榮的楊家，但有點不如崔氏三兄弟，沒有同住一起，不過至少能仿效楊氏五家（剛好與樓異五子相對），兄弟姐妹一起游玩，享受畫錦坊的花香和書香。另一詩〈少潛兄真率會〉說：「畫錦坊中作真率，羣從相遇無俗物，主人就樹折楊梅，醉倒薰風涼拂拂。小舟傍城登雉堞，坐看白鳥蒼烟沒，須臾撐出洞天去，傑閣三層高突兀。樽前賦詩貴神速，十分鈍似遼天鵠，從他銀漏促殘更，要見林間紅日出」。⁹⁰ 亦可看到畫錦坊裡的風光和活動。樓鑰《攻媿集》裡有不少寫給子女和兄弟叔姪的詩文，可讓我們更為了解樓氏的婚姻、仕歷、人際關係和家庭狀況等，學人可充分利用。趙鼎家族的結構，就是利用詩詞來初步重建的，樓氏的資料又更豐富了。

總之，研究者懷著「究竟是同居共財還是聚居異財」等問題去讀資料，可能發現更多的訊息，指出構成樓氏家族的各個家庭分家後，經濟相當獨立，沒有一個地位較高的家族首領或家族制度的機制，可以調動它們的財富。這些家庭是否互相資助，完全看家長或當家（如繼室朱氏）的決定，假如他吝於財物，那麼他跟其他家庭的關係，可能還不如對方的朋友或姻親。據說袁氏以進士起家後第四代的袁章，去世時（1199）連棺材都買不起，須「質貸而後辦」，⁹¹ 我們不禁要問，他的族人為何袖手旁觀？他的親姪兼學生袁燮（一一八一年進士），妻子是富家女，有何幫忙？另一位族人遭回祿之災，竟要搬到廟裡居住，他的族人為何不收留他？北宋中晚期位至宰執的李清臣曾在早年的對策說：「今天下之民，莫不割其室廬，計其桑柘，殊井爨墳墓，離血氣色膂之親，而邈若胡越，其聯族而居者，千室無二三焉，奚翅秦俗之薄也」。⁹² 其中「殊井爨墳墓」一句，讀來格外沉重，這那有設立族產族墓族祭的可能？南宋中期的陳淳亦說：「甚至父母在已析居異籍，兄弟不相顧，一如路人。戶未割反互相殘賊，親未盡不復相往來，

⁹⁰ 《攻媿集》卷二，頁28。有關真率會，參見周揚波，《宋代士紳結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19-122。

⁹¹ 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105-131，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名為〈發明本心：袁氏家族與陸學衣鉢〉。

⁹² 李清臣，〈厚俗策〉，曾叢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4），卷一七一六，頁18-20。詳見谷更有，《唐宋國家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79, 193-197。

冠昏死喪不相告，貧窮患難不相卹」。⁹³ 假如每個家庭涇渭分明、各自爲政是宋代士大夫家族的普遍情況，我們即使不喜歡，也得接受事實。中下層士大夫是否有能力維持一個家族，是很現實的問題，不完全是道德或儒家理想的問題。分家分產是合法和正常的行爲，不必諱言，更不必投以異樣目光，學人要追問的是，分家分產後，族人以何種方法來維持何種關係，形成「實際的」而不是「想當然」的內外人際網絡。

第二個切入點是家族傳統（如家風）。要形成家族傳統，集體記憶固然有用，但有時好像羅生門，有造假的、有記錯的、有片面的，也有這個集體記憶與另一個集體記憶發生衝突的，所以最好有原貌未改能呈現在眼前的實物實證。學人大都認爲家學是樓氏的一個重要資產，但十分奇怪，樓郁是樓氏第一位進士且以學問和教學享有很高的聲譽和建立豐沛的人脈，但他的作品沒有被子孫當作傳家之寶，例如刊刻、放在學校或其神位所在的祖屋裡作爲共同資產，而是落在第五子樓肖手裡。兩宋之交，金兵入侵明州，樓氏族人逃難，不知如何處置樓郁的手稿，竟然是由樓肖次子樓奔的妻子張氏「捐金募人窖藏，至今得爲家寶」，最後亦不知去向。當初有可能是樓郁的著作被當作遺產的一部分，在分家時分給了樓肖一房，成了他的家產（可自行處分）而非族產（經家族同意才能處分）。⁹⁴ 然而，樓肖子孫的舉業並不成功，可見這份重要資產的作用，也是因人而異的。北宋的吳越錢氏曾替祖先編纂光榮的歷史和著作，大名三槐王氏亦有族譜和《濟美錄》，不知樓氏有無類似行爲。

第三個切入點是族譜。樓氏在北宋可能只有各家（房支）之譜而沒有合族之譜。樓鑰在記述先人事蹟時，所述房支不清、名諱不知、遷徙不明，連高祖樓郁的五位父叔伯也弄錯爲四個。以樓鑰當時的權位，絕對有能力尋根問底，但他似乎沒有這樣做，反映了甚麼？樓璡一支設有義莊，似乎需要利用族譜來辨別親等和真偽，據說有《晝錦樓氏宗譜》，並得到後至宰相的鄭清之作序，但尚未得睹。戴仁柱研究的史氏，是最上層的士大夫家族，沒有發現族譜。⁹⁵ 被學人稱爲洛學遺緒的高閔說：「吾家他日如營居室，必先家廟，其餘堂寢之制，僅可以敘

⁹³ 《北溪大全集》卷一三，頁15。

⁹⁴ 《攻媿集》卷一〇〇，頁970。分家時連藏書也分的情況，也發生在四明另一家族袁氏；見李家豪，《沒落或再生》，頁67。

⁹⁵ Davis,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族合宗。吾百歲之後，惟嫡子孫相繼居之，眾子別營居焉。蓋嫡庶之禮明，而人自知分矣。……庶幾他日漸復宗子之禮，不待譜牒而人各知其本支所自」。⁹⁶ 由此可知，高氏是不斷分家分產的，但希望家廟所在的祖宅由嫡子孫繼承，並認為宗子之禮可以發揮追祖認宗的功能，不一定需要合族之譜。但實行宗子法的前提是聚族而居，庶子有餘財就交給宗子，有困難則接受宗子的接濟，後來高氏「子孫散處，無復居湖上者」，⁹⁷ 宗子之禮大抵無法實現了，這時就要靠族譜來收族，高氏有無族譜，尙待追探。

第四個切入點是族祭。學人尚未發現用來支持族祭的共產如族墓田或族祭田，甚至不曾指出樓氏有族祭的活動。位至執政的樓鑰曾替雙親營建長汀庵，自屬家廟而非族祠。共建屋三十餘間，造石橋三所，材良工緻，可見規模不小。「是役也，雖出于一力，而事實關於諸院」，可見是獨自出資，並非兄弟合資，後者應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事實上樓鑰對諸房的群從及子弟還不大放心，告誡他們不得在該庵居住或寄放什物，更要他們戒飭僕使「一竹一木毋容侵犯，斯有可傳之望」。⁹⁸ 看來最令士大夫焦慮的，不是百千年後陵谷遷移，而是兄弟子姪會侵犯寺產，故立石為記，這是研究宋代家族時必須指出來的：一是獨力營建，並非族人合資共建；二是覬覦者眾，一旦創建者勢孤力弱，就不易長久，反映族產的維持不能依賴個人而應依賴家族制度性的管理，後者在宋代尚未發達，似乎是因為創建者設立公共設施後，只讓族人享有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故即使是用途屬於「公」的設施，其性質仍是一房之「私」產，這是與後世很不相同之處。

還有一點值得一提：張載和程頤等提倡建立新的宗法來維持家族，但到了南宋中期，仍有人批評士人之家說：「今世禮教廢已久矣，宗法不復存。士夫習禮

⁹⁶ 高閑，〈送終禮〉，《戒子通錄》卷六，頁13。

⁹⁷ 全祖望，〈鮚埼亭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外編，卷一六，頁676。梁庚堯及黃寬重均提及高文虎父子因爭財失和，導致家族分裂，如黃寬重說：「高文虎與似孫父子因錢財等因素影響家族內部的和諧，最後演變成『子孫散處，無復居湖上者』的景象」；見〈家族興衰與社會網絡：以宋代的四明高氏家族為例〉，《東吳歷史學報》11 (2004)：234；又見石田肇，〈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閑、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225-256。父子之失和，肇因是一位叫銀花的女子的薪資和嫁資；見葉燁，〈北宋文人的經濟生活〉，頁145-146。

⁹⁸ 《攻媿集》卷六〇，頁549-551。

者，專於舉業用，莫究宗法爲何如。……或語及宗法，則皓首諸父不肯陪禮於少年適姪之側，而華髮庶姪亦恥屈節於妙齡叔父之前，是亦可嘆也已」。⁹⁹ 樓鑰一家於九兄弟中最爲貴盛，若不能屈己從長，也不容易維持家族的團結。上述樓璡的寡媳似乎對家祭的投入也超過族祭，至少在墓誌看不出族祭的活動。

第五個切入點是有組織性的互助互動。學人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最引人注意的是南宋初年由樓郁曾孫樓璡所創立的義莊。福田立子最早研究，資料也最豐富，藉此探討家族共同體、國家權力對家族的協助，和湖田經營的租佃等問題。萬安玲亦有獨立一節討論，既要指出家族制度的重要性，又要論證姻親較族產更為有用。包偉民和黃寬重點到即止，但都認定義莊增加了家族的凝聚力。¹⁰⁰ 我們能否因此認定樓氏有著一定的族產和制度性的互助互動，屬聚居型家族？恐怕不能，這需要從幾個基本面加以釐清，否則就會把一房一支之產誤作族產，也誤解或誇大了樓氏義莊的性質和作用：

一、義莊不是樓氏全族的共產。學人以為義莊是家族共產，但它應只是創建者樓璡一房的共產，它的管理，也主要是由樓璡五位兒子（其中一位可能早死無後）中的「四子歲更任其出納，定規約」，¹⁰¹ 看不到其他族人的參與。要成為義莊田產的持有者或管理者，很可能要對義莊作出捐獻，有如入股。這種情況似乎一直繼續至元代，以致出現了「宗族組織與宗族公產〔義莊〕各有管理人及支持者，而且在利益上互相衝突，最後對簿公堂。至此，樓氏宗族已名存實亡」。¹⁰² 福田立子認為，由始至終，畫錦義莊都掌握在樓璡後人手裡，沒有對外開放。常建華也說，「義莊採取此種管理方法的並不普遍」。¹⁰³ 這是否反映

⁹⁹ 《北溪大全集》卷九，頁10。

¹⁰⁰ 福田立子，〈宋代義莊小考——明州樓氏を中心として〉，《史艸》13 (1972)：79-115。

Linda Walton,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Charitable Estates as an Aspect of Statecraft in Southern Sung China," in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55-279; 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黃寬重，〈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 (1999)：627-669，收入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又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

¹⁰¹ 況達，〈畫錦樓氏義田莊〉，《至正四明續志》卷八，頁5949-5950。

¹⁰² 李家豪，〈沒落或再生〉，頁48-49。

¹⁰³ 常建華，〈宋元科舉制下宗族制度的發展〉，馮爾康等，《中國宗族史》，頁186。

義莊不過是樓璡的私產，死後由四子繼承，變成了他們的共產？說到最後，義莊僅是樓璡「一房」或「一家」的私產，而非樓璡及其兄弟「諸房」或「一族」的共產。

二、捐獻者的範圍有限。樓鑰位居參知政事時，六位族人聯名請他動用朝廷的力量保護義莊，阻卻族人的侵漁。其中一位是樓鑰之弟鐸的孫子杞，其餘五位都是樓璡的後人，而且是樓璡五位兒子中四位的子孫，表示義莊由樓璡創立後，其他房支的族人很少或根本沒有進一步捐獻來壯大義莊，故不在管理者或持有者之列。不但如此，還有族人意圖侵奪義田，欠缺家族「共產」的意識。樓璡的後人雖有進士，但不算貴顯，而相當貴顯的樓鑰本人和該支究竟對義莊有多少捐獻，目前尚不清楚。樓鑰說父親樓璡「欲增益〔知〕揚州伯父〔樓璡〕義莊，以及宗族，〔惟〕清貧終身，志卒不酬」，¹⁰⁴ 却沒有提到自己有沒有捐獻。福田立子的資料最多，亦僅知道上述樓璡次子鐙的寡妻曾經有意增加義田。

三、受惠者的範圍有限，是「自同曾祖下至總麻而貧，於無服而行業有聞者，人廩給有差」。¹⁰⁵ 樓璡的曾祖是樓郁，故樓郁之弟樓郇和他們四位叔父的後人都被排除在外。樓鑰說父親「欲增益揚州伯父義莊，以及宗族」，似乎也說明了本來是不及總麻以外的宗人的。受惠的程度似乎也有差異，萬安玲甚至大膽推論，認為受惠者主要是樓异之子樓璡等五兄弟，他們自成一個受惠的單位，有別於他們的從兄弟。這是很有可能的，因為義莊的正確名字是「晝錦樓氏義田莊」，而晝錦樓氏應僅指樓异一支，不是泛指全部樓氏。所以，樓异二兄一弟的後人都有可能被排除在外或受惠有限，這也說明了為何其他房支的族人沒有成為義莊的捐獻者。更有可能的是，創建者樓璡的子孫所受之惠，又大於樓璡一兄三弟的子孫。

四、義莊的作用有限。義莊初立，就有良田五百畝之多，理論上可以發揮各種敬宗收族的功能，但它的主要支出，除了基本費用外，始終是周濟五服之內的貧窮族人，和五服之外但志業可嘉的貧窮宗人。福田立子和萬安玲一再質疑義莊為何沒有接濟寄身妻家的樓璡一家，¹⁰⁶ 原因之一可能是他們並不窮困，而不是

¹⁰⁴ 樓鑰，〈義莊記〉，《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5731。

¹⁰⁵ 沈達，〈晝錦樓氏義田莊〉，《至正四明續志》卷一九，頁5949。

¹⁰⁶ 福田立子〈宋代義莊小考〉將「自同曾祖下至總麻而貧，於無服而行業有聞者，人廩給有差」讀為「自同曾祖下至總麻，而貧於無服而行業有聞者，人廩給有差」，認為是付給曾祖至總麻的族人之中，那些無服的貧者，和行業有聞者。但既是總麻以內，又怎會是無服呢？

義莊沒有發揮既定的功能。令人奇怪的是，樓氏義莊似乎沒有扮演婚喪田、墓田、祭田、學田等角色，而這些正是可以增加族人凝聚力的家族活動，例如范仲淹的義莊在南宋重建，就首建祠堂祭祀仲淹。樓氏以家學為重要資產，但似乎沒有族學，樓鑰兄弟就先後至李若訥的私塾和楊氏的家塾就讀。總之，樓氏義莊只救濟貧困族人，范氏義莊則提供基本生活費、婚喪費和赴考費等給全體族人，兩者的功能完全不同，我們不要因為樓鑰寫了一篇〈范氏復義宅記〉，就自動把兩氏的義莊等同起來。事實上，樓鑰自己在不同的地方一再說出，樓氏義莊僅是「以贍宗族之不給者」，¹⁰⁷ 和「寒宗之貧者」，遠比不上范氏義莊。¹⁰⁸

總之，我們對樓氏義莊固然有無限的敬佩，但也不能將之神奇化，必須指出它的功能有限，問題也很多，不可能是學人所推想的「運作順暢，成效良好，以致樓氏後代無論在科場上或仕途上均有表現，這也是樓氏家族在南宋中期以後穩定發展的有利條件」，更不可能出現「這種穩定家族的經濟因素，也可能使後來的樓氏家族，喪失在科舉上與其他士人競爭的心志；開慶以後，樓氏族人未見中舉者，對家族發展已帶來不利的影響」。隨著宗譜的出現，確定了《延祐四明志》所載，開慶（1259）以後中進士的三位樓姓士子（一二六五、六八、七一年中舉），都是樓郁後人，不是奉化其他樓氏的後人。跟樓氏義莊接濟的對象不同而作用大致相同的，有明州鄉曲義田，用來接濟一般的貧士和貧宦的後人，相信也沒有讓受惠者喪失競爭的心志。¹⁰⁹ 我們不能看到「義莊」兩字就想像它能照顧族人，穩固族基，必須細究它的內涵，才能了解它的實際功能和限制。我們只要將樓氏義莊跟范仲淹義莊和趙鼎真正以「家族」為出發點所設計的義莊比較，就可看出端倪了。

第六個切入點是非組織性的互助互動。不是每個家族都有義田之類的共產制度來幫忙族人，故我們也要觀察非制度性的互助互動，亦即人際關係或人際網絡的實際表現而非抽空來談。分家分產後的家庭，互助互惠的力量和範圍似乎有限。眾所周知，范仲淹的先世有唐代宰相范履冰，曾祖至父親一代均有族人出仕，但仲淹隨寡母改嫁改姓，族人無大幫忙。他替蘇州的范氏族人建立義莊，被學人稱譽備至，幾乎忘記了仲淹本人的家庭不在蘇州而在潁昌，而且不能避免分家分產的命運。他的曾孫范正國在南宋初年被言官彈劾，說他「陳乞先世恩澤凡

¹⁰⁷ 《攻媿集》卷一〇五，頁1032。

¹⁰⁸ 同前書，卷六〇，頁548。

¹⁰⁹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

四資，盡欲官其諸子之在襁褓者，而親兄之子，年已長大，貧窶不能自存，反不及焉」。¹¹⁰ 可說是家庭利益高於家族利益。樓鑰長年擔任高官，受蔭者達數十人，但目前只知道是他的同父兄弟（期親）和三弟一兄的兒子（期親）受蔭，最遠只及三等親，還未找到他叔伯的子孫受蔭。由親及疏乃人之常情，但受蔭者的範圍究竟有多大，需要進一步確定，否則很難含糊說是「族人」受惠，只能說是同父的兄弟子姪受惠。也許在一般情況下，正如杜正勝所說，大功是共財的極限，也是互通有無的最大範圍了，¹¹¹ 宋代似乎沒有出現甚麼新的變化，除非是位極人臣如史氏的三位宰相，有大量的恩蔭可以澤及族眾以至姻親，這當然是特例。除恩蔭之外，樓氏族人有何具體的互助互動，尙待深究。家族可上溯至南宋金華何氏的何炳棣先生曾以身說法，指出一門四房的互助及其限度，一方面可看到傳統倫理觀念的影響（「我自幼秉承父教，深深明瞭甚麼是我分內之事」），另方面可看到這些互助多屬個人行為，「能力實在是有限的，『邊緣』的。兩宋以降，族對族人向上流動的功能是絕對不會大到海姆斯（Robert Hymes）未明言，而幾乎相信『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程度的」。¹¹² 學人利用墓誌行狀時，不妨探究作者與死者之間究竟是幾等親，也許可以看出家族的內圍有多大。

附帶一提，學人時常以族人之間的互助或某位族人對其他族人的援助來說明家族的重要性，這是我們從未否認的，但這也是從古到今都如是這般的，單憑此點來談宋代家族的重要性，恐怕不能突顯中國傳統家族在宋代發展的特點。當史料提到族人的互助時，我們可以思考幾個問題：

第一，「族」的範圍有多大？歷來有所謂九族，那是多大？有人說是同一族的九代人（高祖至玄孫，見下圖），有人說包含異姓（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假如跟人命無關，學人大可吵個不停，但假如牽涉到族誅（株連九族）或分產，就非要界定清楚了。學人根據《元典章》、《明會典》和《大清律例》有「本宗九族五服圖」，認為至遲從元代開始，九族傾向於同一族的九代人。¹¹³ 這

¹¹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九四，頁4。

¹¹¹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頁4。

¹¹²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臺北：允晨文化，2004），頁1-29。

¹¹³ 參見林素英的綜合討論，《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231-266。唐代法律規定的服制，可見〈喪葬令〉所附之「喪服年月」；呂夷簡等修，天一閣博物館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59-367。

大抵可上推至宋代，至少當時人也用這個界定來教育幼童，例如四字經《名物蒙求》說：「高曾祖父，在己身前；由己而後，子孫曾玄，是爲九族，教人親親」。¹¹⁴ 《三字經》也說：「高曾祖，父而身，身而子，子而孫；自子孫，至玄曾，乃九族」。¹¹⁵ 所以，所謂照顧「族」人，既可以是照顧同高祖的九族（即一般所謂五服親），但也可以是同曾祖的七族、同祖的五族，甚至只是同父的三族。如是三族，不過是父母、妻、子和兄弟姐妹而已（下圖框線部分）。《名公書判清明集》有一立繼糾紛案，雙方達成協議後，「合族乃朱修炳等一一簽押於其後」。¹¹⁶ 立繼所牽涉的主要是兩個家庭加上族內的協調者（如朱修炳）等，「合族」是不可能指九族之大的，實際上也不可能找齊那麼多的族人來簽押。個人懷疑，宋代史料裡的「族」，除了確有指定範圍之外，大都指同父三族或同祖五族。大澤正昭亦認為，宋代上流階層的家族人數比唐代少，因為宋代以直系家屬為主，排除了旁系家屬。¹¹⁷ 如上所述，即使是族誅，也是以三族為基礎。

¹¹⁴ 方逢辰，《名物蒙求》（濟南：齊魯書社，1998），頁5。

¹¹⁵ 王應麟（？），《三字經》（濟南：齊魯書社，1998），頁6。另一本可確定為王應麟所撰的《小學綱珠》（北京：中華書局，1987），則將兩種說法並列；見卷三，頁55。

¹¹⁶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頁213-214。

¹¹⁷ 大澤正昭，〈唐宋變革期の家族規模と構成——小説史料による分析〉，《唐代史研究》2003.6：84。當然，小說史料有其局限，但較可靠的墓誌史料亦以墓主的直系親屬為主，同樣看不到旁系親屬的人數。

			高祖 母 齊衰三月	高祖 父 齊衰三月				
	族曾 祖姑 曾祖姊妹 總	曾祖 母 齊衰五月	曾祖 父 齊衰五月	族曾 祖父 曾祖兄弟 總				
族祖姑 祖從父姐 妹 總	從祖祖 姑 祖姊妹 小功	祖母 嫡孫祖在 枝齊衰不杖 期	祖父 齊衰不杖 期	從祖 祖父母 祖兄弟 小功	族祖父母 祖從兄弟 總			
族姑 父再從姐 妹 總	從祖姑 父從父姐 妹 小功	姑 嫁反及無 夫與子者 同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父 斬衰三年	伯叔 父母 父兄弟 不杖期	從祖 父母 父從父兄弟 小功	族父母 父再從兄弟 總	
族姐妹 三從姐妹 總	從祖 姐妹 再從姐妹 小功	從父姐 妹 從姊妹 大功	姐妹 嫁反及無 夫與子者 同不杖期	妻 父母在則 不杖 齊衰杖期	己身	兄弟 不杖期 妻 小功	從父兄弟 從兄弟 大功 妻 無服	族兄弟 三從兄弟 總 妻 無服
	從祖兄 弟之女 再從姪女 總	從父兄 弟之女 從姪女 小功	兄弟之 女 姪女 不杖期	婦 嫡不杖期 眾大功	子嫁反 者同 父母為嫡 子三年 眾男女 不杖期	兄弟之 子 不杖期 婦大功	從父兄弟 之子 從姪 小功 婦總	
	從父兄 弟孫女 從姪孫女 總	兄弟之 孫女 姪孫女 小功	孫婦 眾婦總	孫 眾男女 大功	兄弟之 孫 姪孫 小功 婦總	從父兄弟 之孫 從姪孫 總 婦無服		
	兄弟曾 孫女 姪曾孫女 總	曾孫婦 無服	曾孫 眾男女總	兄弟之 曾孫 族曾孫 總 婦無服				
		玄孫婦 無服	玄孫 眾男女總					

南宋車垓〈本宗五服圖〉¹¹⁸

黑色框線部分是同父三族，由此逐級延伸至同祖五族、同曾祖七族、同高祖九族。

¹¹⁸ 車垓，《內外服制通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頁1-2。

第二，除了族人私下的援助外，該家族有沒有制度性或組織性的互助機制？簡單說，就是援助的方法和方向是甚麼，方法是指有沒有固定化甚至制度化，方向是指有沒有指向公眾設施如墓田和族產等家族組織。

在探討明州士大夫家族為何合力設立鄉曲義田來幫助貧困的地方士人時，梁庚堯（1998）指出，其中一個原因是在經濟上減輕這些士大夫的社會責任重擔，因為以前由他們個別和私下出資（私產）提供隨意性（如金額由個人決定）和臨時性的救濟，對本家的負擔既大，又恐怕無以為繼，現在則由共同設立的義莊（共產）出資提供制度性和長期性的救濟。我們也要問，對關係更親的族人有沒有同樣的打算和作為？

一如鄉曲義田，我們在討論傳統家族在宋代發展的特點時，必須分別「通財」（私產）和「共財」（共產），及分別「血緣性」家族和「組織性」家族。宋代家族出現范氏義莊和趙鼎《家訓筆錄》等家規，其可貴之處，就是從私人關係的通財，進步為公眾的和權益性的共財，即各人的條件相同時，便人人有分，理所當然；也從血緣性家族進步為血緣兼組織性家族，有著祠堂、墓田、族學、族產和管理章程等。不能掌握這些變化，就無從了解宋代家族發展的特點和有何功能，亦無從對西方的家族研究論調作出回應，因為這些論調的出發點，大都是預設或基於宋代家族的發展是「組織性」和「策略性」的，是接近明清家族的形態的，所談的社會流動、人際網絡、家族社會和地方主義等，莫不與家族組織和發展策略息息相關。¹¹⁹ 正因如此，才可能出現何炳棣先生所質疑的「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假如宋代家族的組織尚未發達，策略尚未成熟，那就較難雞犬升天了。

第三，跟上一點相關，就是援助的對象，除了族人之外，是否也包括外人（如上述的鄉曲義田）？亦即援助者本身就是一位樂善好施者，不見得是特別照顧族人。茲舉一例，劉革「作家塾，聚書求師友，合同族之子姓，朝夕咨討。……好施惠，出天性，凡以冠、昏、貧、病、死、徙，叩門匱貸，無戚疏高下，皆實而歸」。由此可知，劉革對同族和異姓都相當不錯，但我們能否說劉革的家塾反映家族的互助互愛呢？恐怕不能，因為劉革的「同產來〔求〕剖財，不能遏，則自占田廬之下下者，或緣手盡，復推予之」，¹²⁰ 亦即劉革的兄弟要求

¹¹⁹ 參見 Peter K. Bol, "Local History and Family in Past and Present," in *The New and the Multiple: Sung Senses of the Past*, ed. Thomas H. C.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07-349, 特別是頁318-321。

¹²⁰ 洪适，《盤洲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七六，頁487-488。

別籍異財，而且一吵再吵；我們難以想像，他的兄弟們會支持他繼續辦學和周濟外人。此外，有些士大夫有養土之風，優待有才能的士子，卻會看不起沒有才能或落第的族人。¹²¹ 當時就有人感歎，「自宗族之恩缺，而民不知親其親。……異姓之人卒然遇諸塗，利害氣勢莫能相及，而懽愉憂戚或相與共，而爲同宗則反不然，賤而卑者或陵之，富而貴者或嫉之，因其陵與嫉之心生也，而宗族以睽至其極，則兄弟不相能者多矣」。¹²² 所以，所謂幫助族人，有時是有選擇性的，不似義莊之一視同仁。

第四，從上一點引伸而來的問題是：假如我們把重點放在劉革的個人作爲，而不理會其他族人的作爲，那麼我們究竟是在研究個人史、家庭史，還是家族史？也就是說，當我們強調某位族人對其他族人伸出援手時，我們看到的，究竟是「某人」對族人的重要性，還是「家族」對族人的重要性？當這個關鍵人物去世後，他的家族將會如何呢？是否也就離散呢？張載、程頤和朱熹等人正是看到這問題，才會提出新宗法、祠堂、祠田、共產、族譜、家規等家族組織作爲解決的方法。今天的學者假如仍把焦點放在個人對家族的作用，那無疑是看到張載等人面對的問題，但沒有領會他們提出的解決方法。然而，他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才是近世家族發展的特色所在，即家族中的某人（如范仲淹或趙鼎）發跡後，曉得個人力量之不能持久，乃試圖建立一種家族「制度」（如義田義莊及其管理組織）來維繫家族，這跟宋代的君主專制主要是靠「制度」而非靠「個人」來維持是同一道理。

唐宋變革的一個重要特徵，是舊形態（郡望和世官世祿世婚）的世家大族分崩離析，而宋儒看到個人力量的不足恃，即使位至公相，「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乃試圖重建一種能夠維持久遠的新形態世家大族。我們對宋代的社會流動津津樂道，但對已經往上流動的既得利益者來說，卻是千方百計去減少自己的往下流動和別人的往上流動，而他們所寄望或嚮往的，正是一種新形態的世家大族，¹²³ 那是透過家族組織來重建的。

¹²¹ 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323-357；費君清，〈南宋江湖詩人的謀生方式〉，《文學遺產》2005.6：52-62；黃雲鶴，《唐宋下層士人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235-238；葉燦，《北宋文人的經濟生活》，頁21-27，頁25提到舉子錢。

¹²² 游九言，《默齋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下，頁18-19。

¹²³ 宋人對世家大族的嚮往，可參見王力平，〈鄧名世與《古今姓氏書辨證》——兼談宋代姓氏譜牒學的發展〉，《文獻》2006.3：41-49。

第七個切入點是分化分裂的誘因。學人指出，破壞同居共財，或促使已經別籍異財的家族進一步分裂的重要原因，是族人的身分、地位和財富愈來愈懸殊，這種情況較易發生在仕宦家族，而較不易發生在庶民家族。樓氏的情況正是如此，黃寬重說：「樓氏各房支之間，不僅因科舉的成敗，造成家族成員彼此在仕途上不同的境遇，也由於經濟各自獨立，形成家族內貧富有別的現象」。¹²⁴ 這不但讓我們看到科舉仕宦的雙面作用（興也仕宦，分也仕宦），也看到樓氏各個家庭的身分和財富是愈來愈懸殊的。既然如此，恐怕就不能把它們湊在一起來談人際網絡了。

除上述七點外，還有家族領導人或領導群，和具體的家規家訓等，都是了解家族內部關係的主要項目，但從目前的研究看不到相關資料，有待追尋來釐清樓氏家族的親疏情況。

若將以上各點分開來看，證據也許孤立，若綜合來看，我們有理由相信，樓氏各代不斷分家分產，可能是父母死亡即分，兄弟甚少繼續同居共財，自然不是義門或義居型家族 (*communalized lineage*)。分家分產之後，各有獨立戶籍和財產的家庭只是聚居一處，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機制如家族組織來聯繫它們，互助合作多出於個人而非群體，故是接近共祖屬群 (*descent groups*) 多於聚居型家族 (*localized lineage*)。即使我們承認擁有義莊的樓璡後人稱得上是有一定組織性的家族，是樓氏共祖屬群中的聚居型家族，但我們對他們的活動知之甚少，不能把其他族人對地方的貢獻如鄉曲義田也歸功於他們，泛稱之為樓氏的「家族」貢獻。同樣，也不能把畫錦樓氏祖先殘民的歷史掛在其他房支的帳上，泛稱之為樓氏的「家族」歷史，除非其他房支也曾參與。¹²⁵

¹²⁴ 黃寬重，〈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

¹²⁵ 樓异出知明州時，將廣德湖圍湖為田，新增的湖田約五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上等和中等的大都被權勢之家請佃，下等的就強配給一般百姓，而湖泊下游的二千頃舊田失去了湖水的灌溉，產量大減以至不能生產，大批田家被逼棄田流徙。那些權勢之家很可能包括樓家，因為樓异有財力把家宅擴建為南北直徑一百步（一步約五尺）美不勝收的畫錦坊，不是憑一介知州的官俸便可辦到的。對樓异殘民的論述，以 Walton,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與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最為公允，萬安玲首先注意這問題，並指出化湖為田與樓家財富增加和交結權勢之家的關係。包偉民指出湖田的收入「專供應奉之需」，而黃寬重則認為是「專用於接待高麗使者」，可減輕民戶負擔，待外交斷線後，收入歸於朝廷，增加了國庫的收入；見〈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頁106。個人以為包文較為合情合理，湖田收入主要是用於徽宗個人的揮霍，小部分用於高麗外交。我們可以

我們再簡單分析被學人認為在四明社會文化活動中具有領袖地位的汪大猷家族。位至權吏部尚書的汪大猷本人有很強的家族意識，著有《興仁錄》，是一本同時記載本族和累世姻黨的作品。黃寬重在介紹汪大猷時指出，汪「於淳熙十二年（1185），出資五十萬緡重新修砌祖塋，並購田置墳寺，請僧徒看守，由族人分年掌祀事，甚至出資為其母王氏的娘家買田建屋以奉香火。他對兄弟照顧備至，有蔭先及諸姪。族人內外多達百口，房舍及日常費用至夥，均出私財以佐用，長達二十餘年」。¹²⁶ 我試從家族形態的角度加以說明。

就墳庵和族祭來說，汪氏族人在真宗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6）本有葬在一地的，且有冢舍（有如祠堂），但經過一百七十餘年後，「冢舍三易，歲久易圯」，汪大猷獨力出資五十萬錢，擇地另建，起堂三間，作為墳庵，取名報本庵，「奉神座于堂之東室，宗人雖墳墓在遠，遇清明必合而祭者凡數十人」。同時又重新建置用來支付墳庵開銷的庵田：「贍塋舊有田，初出於諸院，其子孫間有生計凋落，視為己業而私售者，久不能制」，汪大猷也是獨力把這些已出售的贍墳田「以元直取之，用供僧徒，歲仍例卷〔此處應作章程而非俗例收入〕，命族人迭掌祀事，其器用則分任其責，且為出穀以助，他日尙將益之」。¹²⁷

我們清楚看到，汪大猷之前的汪家是分家分產的，不過分家之後的各房（諸院）仍合資建置贍塋田來祀奉祖先，可視為家族共產。分家之後，各房貧富分化，又無互助或義莊等其他族產可以救濟貧窮的族人，後者乃盜賣贍塋田，可說連唯一的共產也蕩然無存，不但無錢維護冢舍，大抵也很少甚至沒有舉行族祭了。宋代非法出售的墓田以原價收贖雖無期限，但要滿足兩個條件，一是收贖者是墓主的同宗總麻以上親，二是墓田的有分人，汪大猷自不可能是各房（諸院）

思考下列疑問：（一）黃文說湖田共有七百二十頃，歲得穀三萬六千石，但究竟有多少是用於高麗外交的？（二）假如樓昇是向徽宗建議，將湖田的收入專用於高麗外交，相信絕對不可能打動帝心，不顧避諱，改派他到家鄉出任知州。（三）樓昇加官晉爵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應奉有勞」，何謂「應奉」？徽宗先設應奉局，總領花石綱，後設應奉司，也是為了搜括天下珍奇，故「應奉」就是「供應宮廷所需」的代名詞。詳見柳立言，〈宋代家族與地方主義〉，《歷史研究》2009.6：10-18。圩田的糾紛，參考莊華峰、丁雨晴，〈宋代長江下游圩田開發與水事糾紛〉，《中國農史》2007.3：104-112。

¹²⁶ 黃寬重，〈人際網路、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臺大歷史學報》24（1999）：225-256，亦見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轉變與定型》，頁325-352，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真率之集：士林砥柱的汪氏家族與鄉里文化的塑造〉。

¹²⁷ 《攻媿集》卷六〇，頁548-549。

後人的五服親，應是憑著退休高官的身分來收贖，這是須要指出來讓讀者知道的。跟舊的比較，新的墳庵和庵田最大的不同，是舊的乃由各房合資所建，屬於族產，新的卻是汪大猷獨資所建，從所有權到管理權，應全屬本房，是一房之產而非族產，其管理也掌握在一房手裡，不是由諸房支輪流管理。族人的參與，似乎僅限於每年的清明時節，按照汪大猷所定的章程，輪流籌辦祭祀之事，且由汪大猷一房出穀補助開銷。換言之，汪氏的共同活動，似以一年一次的清明族祭為主，而幾乎全部的開支，都由汪大猷一房負責。這跟樓氏的義莊有相同之處，擁有義莊和報本庵的一房可發展為聚居型家族，但與其他各房的關係僅屬共祖屬群。面對已經分家分產不知多少世代的家族，雖貴顯如汪大猷，也無能力或無意願將之重新組織為擁有一定共產的家族了，這是我們必須了解和承認的。我們不妨大膽假設，汪大猷雖然有敬宗收族之意，但在能力限度內，首要維持的還是本房，報本庵雖是家族共同祭祖的地方，但應只有汪大猷本房有分，其他的族人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或管理權。

這種完全依靠一房一支來支撐家族共同活動的情況，可從汪大猷的墓誌得到證實：「聚族寢眾，闢先廬屋宇百餘楹，皆〔大猷〕身任之。內外百口，獨當家務，出私財以佐用者二十餘年。凡公所得，盡為諸院公費。……官賦輸送，皆親為之，不以累兄弟。」¹²⁸ 明顯可見，汪氏家族雖是同處居住，但已經別籍異財，才會出現「內外」、「私財」、「諸院」，和各戶的「官賦輸送」，不過仍有共同的活動（很可能就是上述的祭祖），理論上諸院都應出資合資，作為舉辦這些活動的「公費」。汪大猷最為顯達，除了負擔公費，還總理各種事務，如將諸院的賦稅輸送到官府裡，省去稅吏的刁難。這種情況，就是前述的「通財」而非「共產」，前者自然容易人去政息，甚至連墓田都難以保持。將要繳納夏稅，陳著寫信給朋友，抱怨自己「有田不滿五十畝，固無甚慮，獨是十餘世墓山千餘畝，皆是某輸稅，此項卻〔是〕墓田，未便盡鬻，〔某〕所有之田，不足以了一夏之輸，此則大窘耳」。令人好奇的是，為甚麼其他族人沒有一起繳納墓山的稅，或沒有一起設立共產（族產）來支付墓山的稅？¹²⁹

¹²⁸ 《攻媿集》卷八八，頁820。

¹²⁹ 陳著，《本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七七，頁4-5。可比較兩份元代祖墓規約的一再強調「族眾」、「各支子孫」、「各房節次供報納官」、「眾議」、「與諸房族人商議，捐田以供瞻塋，春秋祭祀，定為約束」和「每年輪流子孫」等；見陳瑞，〈元代徽州宗族祖塋規約二則釋讀〉，《史學史研究》2009.1：120-123。

墓誌又說：汪大猷「既任〔蔭〕諸子，晚歲一以及伯氏長子、……次子，又奏其二子」及親弟一子，「將復與叔弟之子〔小功親〕……而不果」。¹³⁰ 故家族受惠的，只有親兄的四子及親弟的一子，都是三等親。也許汪大猷在晚歲來不及蔭補孫子，但應是所有兒子都受蔭後，才輪到親姪。由於墓誌隱惡揚善的特性，我們利用時只能往下修正而不宜往上溢美，否則就離真相愈遠了。

從上述可知，樓家和汪家都是不斷分家和分產的，縱有家族組織如樓家的晝錦樓氏義莊和汪氏的報本庵，但都不是真正的家族共產，而是由一房一支獨力所設，也掌握在一房一支手裡，後者的盛衰就直接影響義莊和墳庵的存廢。樓氏義莊最後的存與廢，竟出自同一人樓仟之手：「至元丁亥（1287），白之營田史君，而獲執據〔不致沒官〕者，〔樓〕仟也；大德丙午（1306），倡而瓜分售之章若陳諸庶者，亦仟也」。¹³¹ 它們的作用也相當有限，義莊僅限於濟貧，墳庵主要用於清明族祭，似乎沒有用來支付教育和應舉等其他費用。同樣，屬於家廟而非族祠的樓氏長汀庵是由樓鑰獨力所設，並非兄弟合資，也自然屬於樓鑰一房，其盛衰也直接影響長汀庵的存廢。樓鑰和汪大猷都居位顯要，恩蔭良多，但目前只知及於三等親。

明州士人家族多屬「共祖屬群」的形態也許並不特別，Beverly Bossler（柏文莉）指出，同在兩浙路的婺州家族，也是組織鬆散，各家各自為政。¹³² 朱開宇指出，徽州的宗族組織要到明中晚期才真正落實強化。¹³³ 黃寬重指出，江西德興張氏家族的張偕刻意安排諸子分工合作，有些營商有些讀書，而營商的張潛幾乎是一手奠定了家族的財富。後來，他的「弟弟張須及其弟媳相繼死亡，七子均幼，張潛在住家旁築屋，讓他們居住，……他的次兄有三子，獨長房未得俸祿，而人口眾多，生活艱難，張潛乃分割田租以供之。這些作法，使張偕死後同居的數百人，均能內外協睦無異言」。¹³⁴ 我們據此可知，弟弟張須夫婦及其子

¹³⁰ 《攻媿集》卷八八，頁820。

¹³¹ 詳見福田立子，〈宋代義莊小考〉，頁89-90；李家豪，〈沒落或再生〉，頁48。

¹³² Beverly J. Bossler（柏文莉），*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p. 148-155.

¹³³ 朱開宇，〈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頁111-136；又見章毅，〈理學社會化與元代徽州宗族觀念的興起〉，《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 (2008)：103-123。

¹³⁴ 黃寬重，〈鄉望與仕望——厚經營的張氏家族〉，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頁206, 216，原名〈科舉、經濟與家族興替：以宋代德興張氏家族為例〉，研討會秘書處編，

女沒有跟張潛一家住在一起，亦即已經分家；次兄也沒有跟張潛共財，而且次兄的三個兒子亦已異財。也就是說，在非常有利於繼續同居共財時，張潛兄弟選擇了分家分產，我們一般稱這種情況為異財而聚居，不是同居。張氏要到張潛的曾孫張燾才建立家族義莊，但具體情況不詳。我們不妨將上述七個切入點作為基本問題，探討其他家族的形態和家族組織等。

從附錄一和二可見，現在已有六篇專門探討樓氏的論文，再寫下去能否有較新和較大的發現？個人十分樂觀，因為我們不但指出了以前不曾深究的問題，也發現了新的史料。

學人目前所用的主要史料，儘管相差不大（附錄二），但因視野的不同和問題的差異，已出現可進一步探索的觀點。周揚波也研究樓氏等人參加的真率會和鄉飲酒禮等，除了注意到學人探討的「鄉里公益」和「教化鄉里」外，還提出「敬宗收族」這一面相。¹³⁵假如他能夠先行界定何謂「敬宗收族」和深入研究這方面的更多問題，相信必有更多更大的發現，例如：

一、族人之間的聯繫，不單靠家族活動，亦透過共同參與的社交活動（社交不同社會活動，兩者最好不要混用），但後者的作用不宜高估。究竟是族人之間本就相熟然後一同參加社交活動，還是本不相熟因參加社交活動而相熟，實有雞與雞蛋之難解。不過，從參與同一社交團體的族人名單來看，倒是可以反映相熟的族人究竟到幾等親。就目前來看，參與同一社交團體的同族人並不多，他們不脫二至三等親（己身—父—兄—姪）。平心而論，這些社交團體都是以中、上層士大夫為主角，自然產生一定的排他性，縱是同族，亦未必能夠參與，反是造就了與他族的中、上層士大夫相熟的機會。這些社交活動究竟熟絡了同族之人還是不同族的士大夫家庭，是應該分別討論的。

二、細讀樓鑰在乾道五年（1169）所寫的〈詠歸會講說〉，可知在畫錦堂舉行的詠歸會絕不是「很可能為族中成年子弟舉行冠禮的一種族會」，而是樓鑰將行矣，五年而歸，於是在族人替他舉辦的賦別望歸聚會上，勉勵樓氏的男性努力讀書，希望歸來之時，他們「道、學既充，所謂取時名而振家聲者，不在茲乎」。他們共有「言志者十三人，冠者十二人，童子二十人」，四十五人都是「吾〔樓鑰〕之弟若從子」，可見是樓鑰九兄弟（兄不在）及其兒子們的聚會，

《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1996），頁127-145。

¹³⁵ 周揚波，〈南宋四明地區耆老會概述〉，《寧波大學學報》19.5（2006）：66-70。

恐怕不能說「帶有強烈的宗族色彩」。由此亦可知，樓鑰九兄弟雖已分家分產，但仍有一定的聯繫，他們究竟有何互動，十分需要探究，也許可以改變本文的看法。每一家平均有五位男性，頗符合宗譜的部分記載，第三代人口必定更多，這也許是樓鑰的恩蔭似乎沒有外流的一個原因吧。南宋立國已四十三年，樓氏亦已恢復元氣，「吾曹今日不耕而食，不織而衣，生長以來不知人間辛苦勞役事，正以上世書種不絕，故得爲天之幸民」。¹³⁶ 這〈講說〉只對內不對外宣讀，就不必喊窮了。

總之，研究者抱著「族人有甚麼互動」、「互動如何發生」、「互動產生甚麼影響」、「互動與當時的社交和社會活動等有何關係」等問題去看資料，幾乎觸目皆是，相信必有更多的發現。

最令人感到高興的，是繼公藏的《甬東樓氏宗譜》和《峩陽樓氏宗譜》之後，私藏尚未公開的《鄞塘樓氏宗譜》出現了，目前已有俞信芳撰文討論，不過俞文的重點是補正學人的原始史料及相關論點，未遑展開對樓家的研究，但從其提供的資料來看，可以發現：¹³⁷

一、樓果以後（可說是入宋以後）的資料有一定的可信性，以前的較多疑點。

二、樓氏的主要世系得以重建，增加不少前所未聞的資料，例如進士的人數、仕宦（如族人有擔任科舉考官）、人際關係（更多的姻親、學生、朋友），和家庭的內部關係等，將可改寫目前的發現，例如樓氏最顯赫的一支，可能不是樓果—樓鑰而是果之兄樓昇—樓炤。¹³⁸ 他們有何互動，或為何沒有互動，非常值得探究。

三、家族成員的墓地分散，有相去二十里的，似乎反映各房各支各據山頭，自行發展，而且乏人管理，侵耕者多。不過，利用墓地分佈來分析家族的分與合必須十分小心，尤其不能單憑眼前景象就說故事，而要追究墓地設立的歷史背景。戴仁柱早年（1986）曾根據《蕭山史氏宗譜》等文字資料，發現史氏墓地分散，看來又沒有家族組織如族譜、族產、族長，和族學等，乃推斷史氏缺乏一種共同體的意識（lacking a sense of corporate unity）。他後來（1996）到東錢湖實地參訪，發現史氏的墳墓是以墓群的形式分佈，至少有九組，乃稍為修正前說（I

¹³⁶ 《攻媿集》卷七九，頁726-727。

¹³⁷ 俞信芳，〈鄞縣樓氏研究中若干難點試釋〉。

¹³⁸ 參見《絜齋集》卷一一，頁165。

could scarcely be happier to eat my own words)，但仍以為這樣以房支為組合的墓群，會強化各房支的獨立性，最後失去家族的共同感。¹³⁹ 事實上，墓群出現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朝廷賜給史氏至少三片大墓地，故大部分史氏族人乃得葬在一地，也說明了史浩和史彌遠父子為何分葬，因為兩人各自獲得賜地。最後看到的田野報告（2005）出自蔡罕之手，他有專書研究宋代的翰林圖畫院，但只是簡單介紹了十五個墓的現況，連分佈圖或表都沒有，究竟有無所謂「以昭穆序葬」等的族葬方式，目前無法知道。¹⁴⁰ 據說「南方不族墓，世世各葬」，故地方風俗也應考慮，不能全憑禮書。¹⁴¹

四、樓氏早期的妻家相當富有，如樓郁和郇之母馮氏曾「捨〔寺院〕基地二十四畝，〔寺產〕田地二頃八十畝，建告成寺於奉州西學東，與僧澹觀造房屋七十五間，寶塔二座。卒，即營墳於告成寺之後院」。這些資訊十分重要：第一，從這些數字便可知道樓氏絕非小康之家。第二，告成寺幾乎就是捐獻者的功德墳寺，與後來自設的墳庵可能有異曲同工之妙，這是研究宋代族產（含墓田祭田）的學人較少留意的。¹⁴² 第三，即使樓郁兄弟分家，這三百多畝的寺地是不可能分的，其收入部分用於寺院的開銷，部分用於墳墓的管理，部分未嘗不可以挪作樓氏的家用，至少在樓氏窮困時可施加援手，黃榦家裡的同慶寺就是一個例子。¹⁴³ 告成寺下落如何，應該追探。

¹³⁹ Richard L. Davis,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1986) 及 "The Shi Tombs at Dongqian Lake,"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6 (1996): 201-216.

¹⁴⁰ 蔡罕著，岡元司譯，〈宋代四明史氏墓葬遺跡について〉，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頁245-270。岡元司詳細介紹了史師仲的墓誌，見氏著，〈宋代明州史師仲墓誌調查〉，《廣島東洋史學報》13 (2008): 94-98。從文物的角度介紹四明族墓的，見楊古城、龔國榮，《南宋石雕》（杭州：寧波出版社，2006）。

¹⁴¹ 宋三平，〈宋代的墳庵與封建家族〉，頁40-47。

¹⁴² 宋代自設墳庵，可參見宋三平，〈宋代的墳庵與封建家族〉，頁40-47。

¹⁴³ 同慶寺的寺屋宇多由黃榦氏先世所建，三百多年後，黃榦之父「即寺之廊屋為書院」，後來並借給妹婿一家居住，結果「一寺皆為所占」，黃家只得打官司收回。無論如何，從作為書院至借人居住和出面打官司，均反映黃家三百年來對寺產的使用權甚至所有權；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二九，頁625-627。另一例是高文虎的家庵；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別集下，頁272-274。

結論

研究家族應首先了解一些家族法。唐宋法律規定，祖父母及父母只要一人在生，子孫就必須同籍共財，必須等到祖父母及父母服闋，子孫才能別籍異財。因此，即使是三四代同堂而且人口眾多的大家庭，雖可俗稱為家族，但只要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在生，所有子孫都要同籍共財，這是「守法」，不足以推論這家人有多強的家族意識。假如祖父母父母在生時已經生分（即法律容許的異財而不別籍），而生分之後又沒有成立任何集體共有（corporate）而非一家私有（private）的祠堂、墓田、族譜、族產，及族長和族規等家族組織的要件，我們便得承認，這家族在 Freedman 的家族結構光譜裡，是接近最不成熟的A點而不是最成熟的Z點。同樣道理，子孫在服闋後分家分產，沒有成立上述的家族組織要件，也是接近A而非Z，他們只能稱為共祖屬群，大抵跟今天差不多，有通財而無共財，有血緣而缺少組織或制度。這是古往今來的常態，假如也是宋代大多數家族的常態，那麼中國傳統家族在宋代的發展就沒有多大的特點可言了，那又何必再三研究？

即使我們不去研究家族的形態和組織，也應注意家族的內部關係，事實上前者反映和影響後者。無論要理解一個家庭或是一個家族，都應探討其成員的互動。令人奇怪的是，儘管學人樂於探討他們的姻親和朋友等關係，卻很少探討他們之間的關係，好像只要把「家族」兩字往他們頭上一套，他們就是「家族」，自會進行各種「家族」活動。明州士人家族既跟洛學和陸學密切相關，它們如何回應兩學的宗法思想和對家族制度的構想，又如何看待和組織家族？這是今後研究的一個方向。

明州士人家族究竟是何形態？從樓氏、史氏和汪氏這幾個著名家族的發展來看，「基調」是不斷分家分產，有些仍然聚居一處，但一族之內各家自為政，雖然不是沒有交往和互助，但只有少量的家族活動如清明祭祖，而族譜並不常見，合資建立共產更是鳳毛麟角，嚴格來說只是共祖屬群，不是有組織性的家族；「變奏」是具備較強的家族意識和家族組織等，但後者的範圍不廣，作用也有限，也許到了元明清，變奏才壯大起來成為基調，例如劉錚雲指出蘇州府的義莊是鄉城均有。¹⁴⁴ 跟唐代的世家大族很不相同，唐代是家族的盛衰影響個人，生

¹⁴⁴ 劉錚雲，〈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3 (1987)：633-672。

柳立言

在盛族就注定當官，如門立三載的崔氏，群從子弟把朝笏放在榻上，要一笏疊著一笏才放得下。宋代則是個人的盛衰影響家族，個人興則家族亦盛，個人衰則家族亦敗。宋代許多家族驟起驟落，甚不穩定，無寧是因為過於依賴個人力量，沒有依賴家族組織或規範來維持。樓氏的義莊、長汀庵和汪氏的報本庵都是個人獨力所建，並非家族合資和共同擁有，故其功能有限，存廢也多繫於個人或一房一支而非全族，這也是宋代與後世家族很不相同的地方。二程看到家族常滅而佛廟常存，領悟出穩定的因素在於制度不在於人，推崇洛學的趙鼎心領神會，故《家訓筆錄》幾乎盡是家族制度。學人未以爲意，乃將家族研究的重點放在財富、科名、仕進、婚姻，和交友等個人因素，它們在其他領域之研究，如政治領域之朋黨、職位之盤據、文學之流派、繪畫之家傳（如馬遠家族）及思想之學案等，自有其重要性，但在家族研究之領域往往難脫常識。除非真有特殊之意義，否則我們與其在家族史裡探究科舉的角色，不如在科舉史裡探究家族的角色；與其在家族史裡探究學派的角色，不如在學派史裡探究家族的角色，因爲在學派史裡，找出成員之家族、朋友、鄉里和姻親等關係固然有趣，但也必須探究該學派之思想學術，以及領導者的能力，才能真正了解該學派盛衰之關鍵。關係固然不可少，但實力無寧更重要。

當然，本文以四明家族爲例，僅是幾個例子，但它們是最有名的家族，資料也最多。這些家族是最有條件推行家族制度的，例如它們跟大力提倡宗族制度的理學密切相關，也擁有最多的資源。經驗法則告訴我們，假如連它們都是以家庭爲本位，沒有發展成組織性的家族，那麼我們可以大膽推論，家族組織或制度在四明是不發達的。要拿出數據，沒有人能辦得到；同樣，要證明四明的大部分家族都像學人所說的那樣子，也不可能有數據支持的。

無論如何，標榜科舉起家的明州士大夫，其家族形態的主要發展是自成一局，坦言之就是一群藕斷絲連的共祖個體戶，上連不到唐五代，下接不到元明清，也許跟今天還差不多。至少在家族形態這個社會史的重要問題上，北宋和南宋自成一個連續體，南宋和元明不能成爲一個連續體，也許元代是過渡。¹⁴⁵ 不過，假如我們用上文列舉的切入點重新小心評估明清的士人家族，也許宋跟明清又不是那樣分明了。當然，假如不用家族形態而用三綱五常、詩禮傳家、出仕買

¹⁴⁵ 例如李家豪謂元代四明有「新家族的興起」，特點是由旁系（兄弟）家庭組成規模較小的家族，並設置祠堂與共產（以祠田為多）；見其《沒落或再生》，頁55-63。

官、締婚交友、兼田併產、橫行鄉里，或安土重遷等角度來評估士人家族的發展，那恐怕從漢唐以來都是一個連續體了。

家族是否構成明州社會的基本單位？初步看來，不要說明州的大社會，即使是士大夫的小社會，除了少部分外，大都是以家庭為各種關係和活動的出發點，並非家族。很多士大夫並沒有很強的家族觀念、組織或規範。家庭的利益，也許還在家族之上。一族之內家庭與家庭的關係，其要緊程度也許沒有超過如朋友、姻親，或鄉里，後者一樣會提供各種臨時性的協助，不下於族人之間的協助。從學人一再研究的鄉曲義田，¹⁴⁶ 我們更應注意到，明州本地的貧士和貧宦連親喪和嫁女都要依靠外人，是否因為士人大都是以「家」為本，沒有「族」可以依靠？如是，恐怕就不好說宋代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族了。事實上，鄉曲義田後來無以為繼，未嘗不是因為只有「家」的力量而缺乏「族」的支持，變成人亡政息。常建華一針見血指出：「范氏義田及以後的義田莊主要是靠官員捐置，其功能是養贍族人，而朱氏〔熹〕提倡的祭田則是靠族人捐置，其主要功能是祭祖，更反映宗族制度的特點。……〔不過〕祠堂族長代表的族權對宗族的控制力不強，對宗族的管理重在經濟上的互助和族人關係的和諧，對族人的教育停留在倫理的層面」。所以，就宗法、祠堂、族田、族學、族譜、族長、家法等方面來看，他說：「如果說宋人主要是進行理論探討的話，那麼，元人則更多地付諸實踐，宋元時期的宗族社會形態，基本上成形於元代」。¹⁴⁷ 就明州家族來說，他的看法是很有見地的。

明州的社會，恐怕跟今天一樣，最重要的單位是家庭，不是家族，更不是宗族。明州沒有出現家族社會，以「家族」為出發點研究大多數的士大夫，恐怕是一個假議題，以「家族」為單位挑戰社會流動，恐怕也是一個假議題，一個家族

¹⁴⁶ 研究明州鄉曲義田的論著，先後有 (1) 福澤與九郎，〈宋代鄉曲（鄉人）義田莊小考〉，《史學研究》62 (1956)：41-51。(2) 福田立子，〈宋代義莊小考〉。(3) Walton,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4) Walton, "Charitable Estates as an Aspect of Statecraft in Southern Sung China"。(5)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6) 黃寬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7) 黃寬重，〈人際網路、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政治、地域與家族——宋元時期四明士族的衰替〉，《新史學》20.2 (2009)：1-41。

¹⁴⁷ 常建華，〈宋元科舉制下宗族制度的發展〉，馮爾康等，《中國宗族史》，頁168, 221。常氏一個重要的發現是明清宗族的鄉約化，使宗族與地方治理密切掛勾，互相成長，而宋代宗族未能如此，可能是宋代宗族不能穩定發展的一個主要原因。

內甲家的盛衰可能跟乙家毫無關係，甲家的物質資源和人際網絡照顧不到乙家。學人建構的幾個家族的人際網絡有些漏洞，可見拙作〈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¹⁴⁸

今後將如何研究明州的士大夫？假如是研究中下層士大夫，恐怕還是應以家庭（或直系房支）而非以家族為出發點，不必牽扯沒有甚麼交往的族人，或誇大了他們的人際網絡。上層的士大夫，才較能像唐代的世家大族，較有能力照顧家族，但他們是否願意照顧，能夠照顧多久和多好，便要看他們的家族觀念、在上層能待多久，和家族組織等條件是否充足了。史氏位於最上層，但戴仁柱發現史氏很難稱得上是有共同資產 (shared assets) 的有組織性家族 (little to suggest the organization of a “lineage”），第六和七代的族人近乎陌路 (they were little more than strangers)，故他的論文題目就將史氏稱為 descent groups (共祖屬群) 而非 lineage (家族)，並建議將恩蔭、族內過繼，和字輩排行也列入評估宋代家族之條件。¹⁴⁹ 這幾乎就是量身打造了，學界似乎沒有接受，但究竟史氏家族是何形態，仍待深究。王善軍已盡力網羅義莊義田的資料，兩宋合共六十八處，可惜沒有史氏在內。¹⁵⁰ 個人倒是認為，洪金富研究的數目字人名裡，有些是按照通族來排，如鍾文興在同輩兄弟裡排行五十六，故原名是五六郎，¹⁵¹ 也許能夠反映族人的往來或修撰族譜。寶祐四年 (1256) 的《登科錄》記載了六百多位進士的行第，如狀元文天祥是「第千一」，「千」是序輩分（二、三、四……十、百、千、萬、兆），「一」是序出生，即文天祥是老大。假定第一個字是輩，後面的數字是行，如第五一是五字輩第一人而非第五十一人，第九十九是九字輩第十九

¹⁴⁸ 柳立言，〈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11 (2010)。

¹⁴⁹ 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及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李家豪亦發現史氏從第十代開始，族人的取名已不按照規定了；見《沒落或再生》，頁34-35。

¹⁵⁰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頁64-68。二十多年前與黃寬重合寫戴仁柱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的書評，曾謂某學人指出史浩有義莊，非如戴氏所謂史氏沒有互助合作的家族組織，今日始悟其非，大抵是張冠李戴，把鄉曲義田誤作家族義田了。

¹⁵¹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2 (1987)：318-339。如要進一步研究，可從鄧子勉，《宋人行第考錄》（北京：中華書局，2001）做起。

人，第百十是百字輩第十人，那麼排行在十以上的約六十人（最大的數目是第壬五二、第小六六、第萬八六，和第千九七）。當然，影響行第數目的因素很多，吳麗娛研究的雖是唐代，但看法似可適用於宋代；她說：「我認為唐人行第排行，特別是大排行是一複雜問題。其中不僅有按祖、曾〔祖〕排行者，也有按高祖甚至宗枝房系排行的情況。而由於按宗枝、房系排行，便可能造成甚至一家族之內，行第的輩行也不一樣的結果（如父依曾祖、子便按高祖）。此種情況是宗族分化中的自然現象，但給人的印象是撲朔迷離」。¹⁵² 此外，唐智燕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例，認為一般平民姓名中的多位數字很多都是不同數字的組合，不一定是排行，如王三一是三與一的組合，不一定是王三一排行第三十一。¹⁵³ 這裡只是對戴仁柱的回應，還得加入其他的論證。

（本文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收稿；同年八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2009年1月9日參加東京大學「寧波及其周邊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分派給我的題目是宋代寧波的家族及相關資料，此即本文之由來。拙文先後蒙洪金富、岡元司、斯波義信、遠藤隆俊、黃寬重、邢義田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示意見或鼓勵，謹此致謝。本文原已答應投給大陸學術期刊以廣流通，但邢先生中途攔截，且細加批改，又一再鼓勵，令人至為感動，乃改投《集刊》，雖然該刊對形式主義（非內容）的過度追求，已到了令人生厭的程度。

¹⁵² 吳麗娛，〈從唐代碑誌看唐人行第問題〉，《唐研究》2 (1996)：347-372，引文見頁359。

¹⁵³ 唐智燕，〈《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數字名〉，《文史雜談》2008.2：68-69。

附錄一：宋代四明家族研究書目

- 1956 福澤與九郎，〈宋代鄉曲（鄉人）義田莊小考〉，《史學研究》62：41-51。
- 1972 伊原弘，〈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官戸の婚姻關係〉，《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1：157-168。
福田立子，〈宋代義莊小考——明州樓氏を中心として〉，《史艸》13：79-115。
- 1984 Walton, Linda A. (萬安玲) .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 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35-77. 中文摘要見胡志宏 1985。
- 1985 胡志宏摘要，沃爾頓 (Linda Walton) 著，〈宋代的親屬關係、婚姻和人的身份：對寧波樓氏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1985.9：29-30。
石田肇，〈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閑、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頁225-256。
- 1986 Davis, Richard L. (戴仁柱a)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Richard L. (戴仁柱b)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edited by Patricia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62-94.
- 1992 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05-131。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發明本心：袁氏家族與陸學衣鉢〉。

- 1993 Walton, Linda A. (萬安玲) . "Charitable Estates as an Aspect of Statecraft in Southern Sung China." In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ited by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55-279.
- 1996 Davis, Richard L. (戴仁柱) "The Shi Tombs at Dongqian Lake."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6: 201-216.
- 1997 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94.5: 31-39。
- 1998 黃寬重,〈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頁237-261。
-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13-237。收入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 李家豪,《沒落或再生:論元代四明地區的士人與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9 黃寬重a,〈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 627-669。收入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
- 黃寬重b,〈人際網路、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臺大歷史學報》24: 225-256。亦見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0,頁325-352。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真率之集:士林砥柱的汪氏家族與鄉里文化的塑造〉。
- 2002 黃敏枝,〈南宋四明史氏家族與佛教的關係〉,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第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546-575。

柳立言

- 2004 黃寬重，〈家族興衰與社會網絡：以宋代的四明高氏家族為例〉，《東吳歷史學報》11：215-242。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洛學遺緒：高氏家族的學術與政治抉擇〉。
- 2005 蔡罕著，岡元司譯，〈宋代四明史氏墓葬遺跡について〉，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245-270。
黃寬重，〈科舉社會下家族的發展與轉變——以宋代為中心的觀察〉，《唐研究》11：337-353。
- 2006 周揚波，〈南宋四明地區耆老會概述〉，《寧波大學學報》19.5：66-70。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楊古城、龔國榮，《南宋石雕》，杭州：寧波出版社。
Walton, Linda A.（萬安玲）著，士居智典譯，〈宗教、社會および日中の文化関連——南宋明州（寧波）における仏教と地域社会〉，《東アジア海域交流史現地調査研究》1：24-40。
- 2007 俞信芳，〈鄞縣樓氏研究中若干難點試釋——讀《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鄞縣樓氏宗譜》札記〉，《天一閣文叢》5：163-180。原刊《鄞州文史》2007.3。
- 2008 岡元司，〈宋代明州史師仲墓誌調查〉，《廣島東洋史學報》13：94-98。
- 2009 黃寬重，〈政治、地域與家族——宋元時期四明士族的衰替〉，《新史學》20.2：1-41。

附錄二：樓氏研究引用之原始史料（空格表示沒有引用）

福田立子 (1972)	萬安玲 (Linda A. Walton 1984)	包偉民 (1997)	黃寬重 (1998, 1999a)	俞信芳 (2007)
延祐四明志	萬	包	黃	俞
寶慶四明志	萬	包	黃	俞
至正四明志 · 續志	萬	包	黃	
乾道四明圖經	萬	包	黃	
嘉定赤城志		包	黃	
甬上水利志	萬			
嘉泰會稽志			黃	
太平縣志				
金華府志				
四明圖經志				
兩浙金石志				
蕭山縣志稿				
蕭山湖湘志				
仙居縣志				
天台縣志				
			昌國州圖志	
赤城集				
勉齋集				
真西山文集				
湖山集				
絜齋集	萬	包	黃	俞
攻媿集	萬	包	黃	俞
文忠集	萬		黃	

柳立言

福田立子 (1972)	萬安玲 (Linda A. Walton 1984)	包偉民 (1997)	黃寬重 (1998, 1999a)	俞信芳 (2007)
朱文公文集			黃	
	蒙齋集		黃	
	積齋集		黃	
	鴻慶居士集		黃	
	清容居士集			
	水心集			
		王文公文集		
		司馬溫公傳 家集		
			舒文靖公類藁	
			王安石全集	
			鄧峰真隱漫錄	俞
			陸游集	
			鮚埼亭集	
			深寧文鈔・摭 餘編	
宋史	萬	包	黃	俞
宋會要輯稿		包		俞
永樂大典				
	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	包	黃	俞
	宋元學案	包	黃	俞
	宋元學案補遺		黃	
		袁氏世範		
			南宋制撫年表	
			慈湖先生年譜	

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態

福田立子 (1972)	萬安玲 (Linda A. Walton 1984)	包偉民 (1997)	黃寬重 (1998, 1999a)	俞信芳 (2007)
				鄞塘樓氏宗 譜
				峩陽樓氏宗 譜
				全宋詩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不著人編，《元典章》，收入《海王村古籍叢刊》。
- 不著人編，《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方逢辰，《名物蒙求》，濟南：齊魯書社，1998。
- 方逢辰，《蛟峰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
- 王應麟（?），《三字經》，濟南：齊魯書社，1998。
- 王應麟，《小學紺珠》，北京：中華書局，1987。
- 王鏊，《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 全祖望，《鮚埼亭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呂夷簡等修，《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天一閣博物館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濂輯，《浦江鄭氏義門規範》，收入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車垓，《內外服制通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周密，《癸辛雜識》，吳企明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
- 洪适，《盤洲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范成大，《吳郡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年縮影本，1976。
- 袁桷，《延祐四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
- 袁燮，《絜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脫脫等，《宋史》，中華書局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
- 陳淳，《北溪大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陳著，《本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4。
- 游九言，《默齋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 劉清之，《戒子通錄》，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 樓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 鄭至道，《琴堂諭俗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 謝深甫編撰，《慶元條法事類》，戴建國點校，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1冊。
- 竇儀等，《宋刑統》，薛梅卿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二·近人論著

方健

- 2007 〈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之一：農業篇〉，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104-194。
- 2009 〈宋代人口研究新論——兼與吳松弟教授商榷〉，張其凡、李裕民主編，《徐規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114-168。

王力平

- 2006 〈鄧名世與《古今姓氏書辨證》——兼談宋代姓氏譜牒學的發展〉，《文獻》2006.3：41-49。

王玉波

- 1989 《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王曾瑜

- 2003 〈宋代農戶平均家口數的估計〉，雲南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所、雲南大學歷史系編，《李挺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頁226-230。

王善軍

- 2000a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2000b 〈宋代家庭結構初探〉，《社會科學戰線》2000.3：151-157。
- 2003 《宋代世家大族：個案與綜合之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後學位論文。

包偉民

- 1997 〈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94.5：31-39。

柳立言

- 2005 〈菁英們「地方化」了嗎？〉，《唐研究》11：653-670。
- 白文固
2000 〈宋代的功德寺和墳寺〉，《青海社會科學》2000.5：76-80。
2002 〈北宋文武官員恩蔭制度探究〉，《史學月刊》2002.3：24-29。
- 成一農
2006 〈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誤區〉，《唐研究》12：305-318。
- 朱開宇
2004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何炳棣
2004 《讀史閱世六十年》，臺北：允晨文化。
- 吳麗娛
1996 〈從唐代碑誌看唐人行第問題〉，《唐研究》2：347-372。
- 宋三平
1989 〈試論宋代墓祭〉，《江西社會科學》1989.6：104-107, 62。
1991 〈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質基礎是墓祭田〉，《江西大學學報》1991.1：79-83。
1995 〈宋代的墳庵與封建家族〉，《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1：40-47。
- 宋路霞
2009 《細說李鴻章家族》，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李家豪
1998 《沒落或再生：論元代四明地區的士人與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根蟠
2004 〈戰國秦漢小農家庭規模及其變化機制——圍繞「五口之家」的討論〉，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頁1-30。
2006 〈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中國史研究》2006.1：3-24。
- 李靜
2002 〈論北宋的平民化宗法思潮〉，《重慶師院學報》2002.4：80-85。
- 杜正勝
1982 〈傳統家族試論〉，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87。原刊《大陸雜誌》65.2&3。

- 谷更有
2006 《唐宋國家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邢鐵
2005 《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生春
2008 〈再論宋元之際江南各地的稻米單產和勞動生產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191-206。
- 周揚波
2006 〈南宋四明地區耆老會概述〉，《寧波大學學報》19.5：66-70。
2008 《宋代士紳結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周鑫
2006 〈韓明士：《官宦與紳士：兩宋江西撫州的精英》〉，《中國社會歷史評論》7：411-420。
- 林素英
2000 《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
- 俞信芳
2007 〈鄞縣樓氏研究中若干難點試釋——讀〈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鄞縣樓氏宗譜》札記〉，《天一閣文叢》5 (2007)：163-180。原刊《鄞州文史》2007.3。
- 柯昌基
1989 《中國古代農村公社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柳立言
1991 〈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153-210。
1994a 〈北宋吳越錢家婚宦論述〉，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109-152。
1994b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348-365。
1998 〈從法律糾紛看宋代的父權家長制——父母舅姑與子女媳婿相爭〉，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頁247-324。
1999 〈評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臺大歷史學報》24：433-443。

柳立言

- 2008 《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09 〈宋代家族與地方主義〉，《歷史研究》2009.6：10-18。
- 2010 〈科舉、人際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11。
- 洪金富
- 1987 〈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2：281-379。
- 唐智燕
- 2008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數字名〉，《文史雜談》2008.2：68-69。
- 徐揚杰
- 1992 《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1995 《宋明家族制度史論》，北京：中華書局。
- 翁育瑄編
- 2003 《唐宋變革期における女性・婚姻・家族の研究論著目録》，東京：上智大學文學部史學科。
- 馬斗成
- 2005 《宋代眉山蘇氏家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馬玉臣
- 2008 〈宋代家庭規模再推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8.4：36-41。
- 馬雪、吉成名
- 2007 〈1991年以來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4：10-16。
- 高楠
- 2005 〈南宋墓田上訴案析論〉，《宋遼金元史研究》（韓）10：63-88。
- 高達觀
- 1944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重慶：正中書局。
- 張文
- 2001 《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宏生
- 1995 《江湖詩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張希清
- 1991 〈論宋代恩蔭之濫〉，鄧廣銘、漆俠主編，《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213-231。
- 張傳璽
- 2008 《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梁庚堯

- 1998 〈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13-237。

梁洪生

- 1989 〈宋代江西士、宦之家人口諸問題初探——以墓志為古代人口抽樣資料進行統計的嘗試〉，《人口學刊》1989.3：46-52。

莊華峰、丁雨晴

- 2007 〈宋代長江下游圩田開發與水事糾紛〉，《中國農史》2007.3：104-112。

許懷林

- 1989 〈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江西師大學報》1989.2：45-51。
1994 〈陳氏家族的瓦解與「義門」的影響〉，《中國史研究》1994.2：157-165。
1998a 〈財產共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上）〉，《大陸雜誌》97.2：33-48。
1998b 〈財產共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中）〉，《大陸雜誌》97.3：43-48。
1998c 〈財產共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下）〉，《大陸雜誌》97.4：39-48。

郭恩秀

- 2005 〈八〇年代以來宋代宗族史中文論著研究回顧〉，《新史學》16.1：125-157。

郭艷芬

- 2008 〈南宋時期的風水墳地訴訟〉，《河北法學》26.10：166-168。

陳振

- 2002 〈略論宋代城市行政制度的演變——從廂坊制到隅坊（巷）制、廂界坊（巷）制〉，文集編委會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339-349。

陳瑞

- 2009 〈元代徽州宗族祖塋規約二則釋讀〉，《史學史研究》2009.1：120-123。

陸敏珍

- 2007 《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柳立言

陶晉生

- 2001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章毅

- 2008 〈理學社會化與元代徽州宗族觀念的興起〉，《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103-123。

游彪

- 2001 《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程民生

- 2000 〈宋代家庭人口數量初探〉，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頁367-382。

- 2006 〈宋人婚齡及平均死亡年齡、死亡率、家庭子女數、男女比例考〉，朱瑞熙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第十一輯》，成都：巴蜀書社，頁287-307。

程郁

- 2006 〈家族研究的全面繁榮〉，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頁269-279。

粟品孝

- 1999 〈宋代家族研究論著目錄〉，《宋代文化研究》8：305-311。

- 2006 〈宋代家族研究論著目錄續一〉，《宋代文化研究》14：822-833。

費君清

- 2005 〈南宋江湖詩人的謀生方式〉，《文學遺產》2005.6：52-62。

馮爾康、常建華、朱鳳翰、閻愛民、劉敏

- 2009 《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黃敏枝

- 1989 〈宋代的功德墳寺〉，氏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241-300。

- 2002 〈南宋四明史氏家族與佛教的關係〉，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第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546-575。

黃雲鶴

- 2006 《唐宋下層土人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黃寬重

- 1992 〈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05-131。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發明本心：袁氏家族與陸學衣鉢〉。
- 1996 〈科舉、經濟與家族興替：以宋代德興張氏家族為例〉，研討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頁127-145。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頁203-226，名為〈鄉望與仕望——厚經營的張氏家族〉。
- 1998 〈南宋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頁237-261。
- 1999a 〈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627-669。收入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
- 1999b 〈人際網路、社會文化活動與領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臺大歷史學報》24：225-256。亦見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5-352。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真率之集：士林砥柱的汪氏家族與鄉里文化的塑造〉。
- 2004 〈家族興衰與社會網絡：以宋代的四明高氏家族為例〉，《東吳歷史學報》11：215-242。修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名為〈洛學遺緒：高氏家族的學術與政治抉擇〉。韓文版見《中國史研究·中國宗族史特輯號》27 (2003)：1-32。
- 2005 〈科舉社會下家族的發展與轉變——以宋代為中心的觀察〉，《唐研究》11：337-353。
- 2006 《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2009 〈政治、地域與家族——宋元時期四明士族的衰替〉，《新史學》20.2：1-41。

楊古城、龔國榮

- 2006 《南宋石雕》，杭州：寧波出版社。

楊建宏

- 2005 〈宋代家廟制度文本與運作考論〉，《求索》2005.11：202-204。

柳立言

楊倩描

2008 《南宋宗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楊貴

1989 〈試論宋代的農業勞動生產率〉，《中國農史》1989.1：38-46。

楊際平、郭鋒

2002 〈家族、宗族〉，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852-864。

葉燦

2008 《北宋文人的經濟生活》，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葛金芳、顧蓉

2000 〈宋代江南地區的糧食畝產及其估算方法辨析〉，《湖北大學學報》2000.3：78-83。

葛劍雄

1993 〈宋代人口新證〉，《歷史研究》1993.6：34-45。

齊東方

2003 〈魏晉隋唐城市里坊制度——考古學的印證〉，《唐研究》9：53-84。

劉俊麗

2004 《宋詩作者隊伍的定量分析》，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劉曉

2001 〈試論累世同居共財在元代的發展及其特點〉，《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1：141-148。

劉錚雲

1987 〈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3：633-672。

蔡罕著，岡元司譯

2005 〈宋代四明史氏墓葬遺跡について〉，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245-270。

鄭銘德

2001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見墓地相關問題〉，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252-265。

鄧子勉

2001 《宋人行第考錄》，北京：中華書局。

錢杭

2001 《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戴建國

- 1999 〈宋代家族政策初探〉，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292-326。原刊《大陸雜誌》99.4。

魏天安

- 1988 〈宋代《戶絕條貫》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3：31-38。
2005 〈宋代的戶絕繼承法〉，《中州學刊》2005.3：194-198。

魏道明

- 2006 《始於兵而終於禮——中國古代族刑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龔延明、方芳

- 2008 〈「科舉家族」定義商榷〉，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736-740。

大澤正昭

- 2003 〈唐宋變革期の家族規模と構成——小説史料による分析〉，《唐代史研究》2003.6：59-90。

川村康

- 1998 〈宋代「法共同体」初考〉，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社會のネットワーク》，東京：汲古書院，頁119-150。

中嶋敏

- 1994 〈宋進士登科題名錄と同年小錄〉，《汲古》26：33-46。
1995 〈宋進士登科題名錄と同年小錄〉，《汲古》27：58-61。

仁井田陞

- 1952 〈宋代の家產法における女子の地位〉，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2，頁365-392。原載於《穗積先生追悼論文集——家族法の諸問題》，東京：有斐閣。

- 1956 〈中國の同族又は村落の土地所有問題——宋代以後のいわゆる「共同體」〉，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頁683-740。原載於《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

石田肇

- 1985 〈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ついて——高閑、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頁225-256。

岡元司

- 2008 〈宋代明州史師仲墓誌調查〉，《廣島東洋史學報》13：94-98。

柳立言

近藤秀樹

1963 〈范氏義莊の變遷〉，《東洋史研究》21.4：93-138。

福田立子

1972 〈宋代義莊小考——明州樓氏を中心として〉，《史艸》13：79-115。

福澤與九郎

1956 〈宋代鄉曲（鄉人）義田莊小考〉，《史學研究》62：41-51。

遠藤隆俊

2005 〈宋元の部〉，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頁3-37。

2008a 〈近世范氏家族的虛構與現實：系譜、移住、認同性〉，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第1冊，頁191-204。

2008b 〈宋元宗族的墳墓和祠堂〉，《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63-77。

Bol, Peter K.

2004 “Local History and Family in Past and Present.” In *The New and the Multiple: Sung Senses of the Past*, edited by Thomas H. C.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307-349.

Bossler, Beverly J. (柏文莉)

1998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Chaffee, John W. (賈志揚)

1989 “Status, Family and Locale: An Analysis of Examination List from Sung China,”論集刊行會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頁341-356。

Clark, Hugh R. (克拉克)

2007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Richard L. (戴仁柱)

1986a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1986b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In Ebrey and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62-94.
- 1996 "The Shi Tombs at Dongqian Lake."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6: 201-216.
- Ebrey, Patricia
- 1984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2: 219-245.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 1986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ndo, Takatoshi (遠藤隆俊)
- 2004 "The Present State and Themes of Research in Japan into Song Dynasty Clan."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34: 109-121.
- Freedman, Maurice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18.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33. New York: Athlone Press.
- Hartwell, Robert M. (郝若貝)
- 1982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365-442.
- Hymes, Robert P. (韓明士)
- 1986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Thomas H. C. (李弘祺)
- 1989 "Book Review—*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9.3: 494-497.
- 2000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 McDermott, Joseph P. (周紹明)
- 1991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P. Hym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1: 333-357.

柳立言

McKnight, Brian E.

- 2000 “Who gets it when you go: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ending of household (juehu 絶戶) in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C.E.).”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3.3: 314-363.

Smith, Paul,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 2003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lton, Linda A. (萬安玲)

- 1984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 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35-77.

- 1993 “Charitable Estates as an Aspect of Statecraft in Southern Sung China.” In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ited by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55-279.

Types of Elite Families in the Ming Prefecture of Sung China

Nap-yin La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essay, using the Ming prefecture as an exemplar, discusses directions and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lineages in the Sung dynasty.

First, we should distinguish lineage from family and clan, taking particular care not to confuse family with lineage. The points of distinction include whether the members were registered in a single household and subscribed their incomes to the control of the household head, whether the head had the legal power of “order and discipline”, whether the members were registered in separate households and had separate registered properties, whether the members were lineal or collateral relatives, and whether they were within or outside of the five mourning grades.

Second, we should distinguish different types of lineages, such as communalized lineages, localized lineages, and descent groups/agnates. The points of distinction include whether the members divided up the household and common properties, whether they maintained a legacy, whether they compiled genealogies, whether they worshiped their ancestors together, whether they had institutionalized mutual assistance, whether they had non-institutionalized mutual assistance, and whether they could withstand the factors leading to division. Based on these seven distinctions, most of the so-called “lineages” of the most renowned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Ming prefecture can only be considered loosely organized descent groups. In the Lou lineage for example, members of each generation divided households and common properties after the death of their parents. The charitable estate established by Lou Shou was strictly a family property owned and controlled by his sons, not lineage property owned or controlled by his family and his brothers’ families. The estate only provided improvised assistance to the poor lineage members within the five mourning grades; it abstained from assistance related to regular education, ancestral sacrifices, or attempts to pass the civil examinations. This kin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offered by one family to other families can hardly be called “corporate”, but is in fact “private”. This phenomenon neither originated with the Sung dynasty, nor is it particular to the Sung

柳立言

“lineages”. If these renowned “lineages”, which enjoyed many privileges and held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neo-Confucian scholars who advocated for lineage reorganization, failed to develop from mere descent groups into institutionalized lineages, we have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most other “lineages” fared differently.

In sum, the dominant mode of family development in the Ming prefecture was the breaking up of families into descent groups, while the varied mode was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ies into institutionalized lineages. Just like today, the most basic and important unit of society was the family, not lineage or clan. The local scholar-officials did not have strong lineage consciousnesses, lineage organizations, or lineage regulations. Thus, a lineage society failed to manifest itself. Resources supporting joint ventures between scholar-officials came mainly from their families, not from their lineages. In a similar vein, it may be wrong to use “lineage” as a unit to study social mobility, because the resources behind success in the examinations chiefly came from families, not lineages.

Keywords: Sung dynasty, Ming prefecture, elite, family